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GAMING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發行 2,7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整。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金額：發行 2,2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6.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295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3-6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basegaming.com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8,880	12.64%
現金增資	155,450	50.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91	18.23%
盈餘轉增資	37,567	12.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	0.56%
員工認股權	17,925	5.83%
合計	307,62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4050-9799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178-30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181-010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電話：(02)2655-335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05-99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233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玉成職稱：執行長

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ibasegaming.com

姓名：黃慧蘭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7753-5888

電子郵件信箱：tina@ibasegam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7,622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設立日期：100 年 1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ibasegami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策略長 廖良彬 執行長 吳玉成			發言人：吳玉成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黃慧蘭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4050-9799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8-3018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95%（108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5.95%（108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暨策略長	廖良彬	8.3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0.00%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	47.54%	獨立董事	倪集熙	0.00%
董事	侯博強	0.08%	獨立董事	劉茹芬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7-1 號				電話：(03)434-2188	
主要產品：博弈機台、博弈主機、博弈板卡及零組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15.14%，外銷 84.86%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107 年度	營業收入：1,071,150 仟元 稅前純益：76,34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01 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6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一)106 年 8 月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3
(一)資金來源	5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3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	

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5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56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5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56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6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1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87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應列明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無。.....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1 頁。.....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二。.....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0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3~118 頁。.....	109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9~125 頁。.....	109
三、相關法規：無。.....	109

附錄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附件六、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二、證期局要求揭露補充說明事項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電話：(02)7753-5888

分公司：無

工廠：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7-1 號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8,880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1.整合 4 組 DVI 訊號於 VHDCI Connector 上，以解決一般博弈主機無法於一 Bracket 上同時支援 4 組 DVI 訊號問題。 2.推出壁掛式 SLOTMACHINE 曲面造型，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世，採高耐磨係數的 TEFLON 塗佈結合輕量化的鋁合金門框，大幅提高生產良率與實用性。
民國 101 年 8 月	取得新型第 M436238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計應用於遊樂場內的兌幣機，以減少現金使用的不方便。
民國 102 年 1 月	1.辦理現金增資 61,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 2.取得設計第 D151167 號專利證書。 3.整合 Intel 低功耗 Atom D2550 CPU 於博弈機台內，推出超薄迷你博弈主機，以搭配薄/小型化的博弈機台需求。
民國 102 年 5 月	設計鋅合金壓鑄成型的博弈機台大主體，以符合客戶對於曲面造型的設計需求。
民國 102 年 6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分紅轉增資合計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7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2.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705230S 號證書。
民國 103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8,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成立工廠。
民國 104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民國 104 年 6 月	1.員工認股權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3,000 仟

日期	重要紀事
	元。 2.遷址至新莊，完成廠辦合一，擴大營運。
民國 104 年 7 月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2,800 仟元。 2.取得新型第 M504431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9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0158 號專利證書。 2.取得新型第 M507783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4 年 10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0186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70187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7,175 仟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1.取得新型第 M522761 號專利證書。 2.取得新型第 M522762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76475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7 月	1.取得設計第 D177247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77248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77249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1 月	取得新型第 M531312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新型第 M534020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1 月	取得新型第 M534624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3.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0,213 仟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3,02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3,234 仟元。
民國 106 年 9 月	1.辦理現金增資 34,3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564 仟元。 2.股票登錄為上櫃股票買賣。
民國 107 年 2 月	1.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36.2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0,926 仟元。 2.取得新型第 M554369 號專利證書。 3.取得設計第 D188025 號專利證書。 4.取得設計第 D188063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3 月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 D812145S 號證書。
民國 107 年 8 月	取得設計第 D192436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9 月	1.成立美國子公司 IBGInc.。 2.盈餘轉增資 14,5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5,472 仟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	1.取得設計第 D193215 號專利證書。 2.取得設計第 D193244 號專利證書。 3.取得新型第 M567883 號專利證書。 4.取得新型第 M567890 號專利證書。 5.取得新型第 M567891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7 年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047 仟元。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08 年 2 月	取得設計第 D195957 號專利證書。
民國 108 年 3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7.5 單位，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622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本公司僅 108 年 8 月向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購買廠房，故 108 年前三季產生的利息費用 489 仟元，佔營收之比重為 0.11%。另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佔各期營收之比重分別約為 0.78%及 1.29%。整體而言，所佔比例皆相對微小，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尚能以收取貨款取得足夠自有資金因應營運支出，但未來仍會持續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以降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10,179	2,807
稅前利益(損失)	76,346	4,331
匯兌(損)益/稅前利益(損失)(%)	13.33%	64.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兌換淨益分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0.95%及 0.65%，因本公司產品銷售及進貨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價，107 年度因美元匯率持續升值致有較高之匯兌利益產生，但 108 年前三季美元匯率些微貶值，致匯兌利益減少，故匯率變動則對本公司尚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A. 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外，必要時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進行外匯避險商品操作，以規避匯兌風險。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的動態調整報價，以

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②具體因應措施

C.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研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單價，以期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或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

D. 另本公司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除運用閒置資金從事固定收益金額債券投資以獲取固定利息等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39 仟元及 0 仟元，故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針對博弈機台相關產品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6,557 仟元及 38,748 仟元，約佔營收比重之 5.28%及 8.92%，由於本公司朝向以博弈大型機台之開發、設計為主要業務導向，且各家客戶之產品皆有不同之需求及其獨特性，故雖營業收入在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微幅下滑，研發費用仍維持一定程度之營收比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工業電腦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與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辦法及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博弈大型機台的市場佔有率及持續提高競爭優勢，並於進行相關效益評估後，再行規劃是否進行擴充廠房，以逐步達成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佈局；本公司考量生產經驗、市場需求及未來接單狀況，現行廠房使用空間日趨不足，故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購買中壢廠房，作為未來產能擴充之空間。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主要進貨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整體進貨淨額之17.77%及20.47%，主要採購博弈板卡及主機等料件，而為降低進貨集中情形，在核心料件的採購上，已增加自行採購比重，且各類料品會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外，同時亦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僅108年前三季銷貨客戶AGSLLC超過各期間銷貨淨額之30%，主要係因受惠於該客戶專案訂單，上述之情事尚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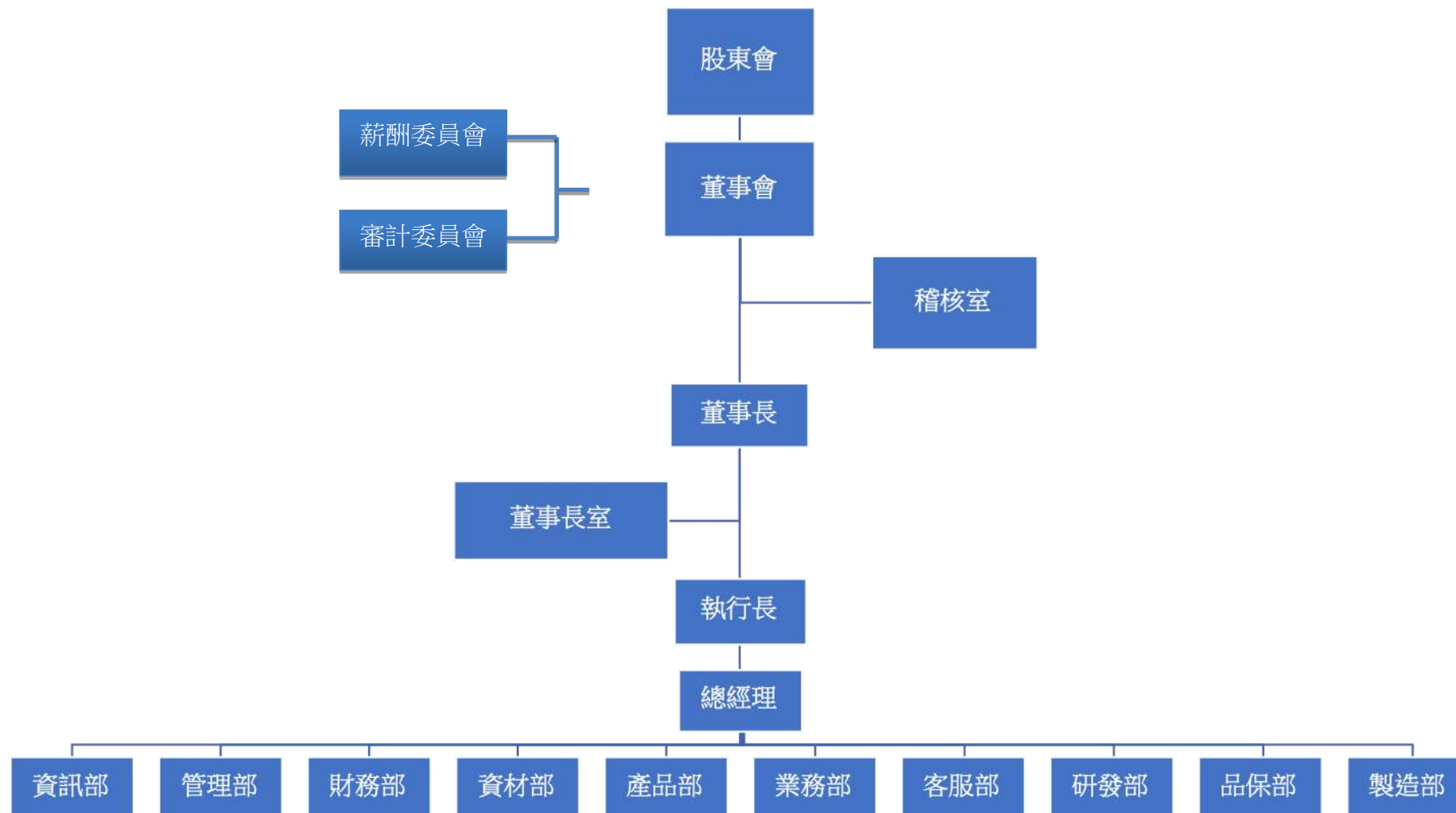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轉投資，故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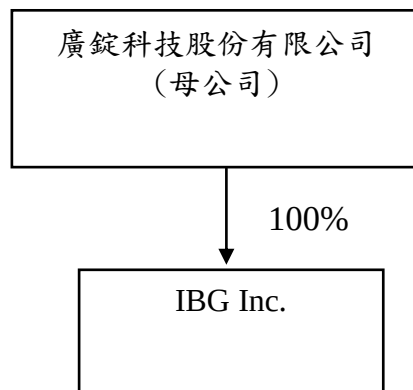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董事長室	1.經營策略、事業計劃之編成、營業目標之訂定、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及修訂。 2.編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定期查核報告。 4.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查核工作底稿編製。 5.內控自評報告彙總編製。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規劃、推動，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等之管理與維護。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2.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財務部	1.預算彙編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資金調度、融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3.帳務、財報之處理、評估與執行。 4.法律及股務事務之處理。
資材部	1.供應商及外包廠商之管理。 2.產銷協調。 3.採購、物控及生產管制等相關作業。
產品部	1.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及銷售策略的擬定。 2.文宣廣告之製作。 3.新產品推廣。 4.提供業務狀況及營利計劃相關資料。 5.產業、同業概況及產業需求循環資料提供及分析。 6.市場相近產品及替代性資料提供及分析。 7.未來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有利、不利因素分析。 8.銷售政策、方式及售後服務策略。 9.產品訂價及策略。
業務部	1.年度業務目標之規劃及執行。 2.市場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 3.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及售後服務等。 4.訂單處理、出貨報關、帳款催收。
客服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訴處理。
研發部	1.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各項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2.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品保部	1.規劃及執行產品品質管制及儀校管理作業。 2.處理客訴相關事宜。 3.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提升。
製造部	1.產品之製造、組測、包裝作業。 2.DOA、RMA、不良品維修作業。 3.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倉管作業及內外銷出貨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基本資料

108 年 09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點	實收資本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IBG Inc.	107.09.30	美國	USD200 仟元	NTD6,169 仟元	博弈機銷售及服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策略長	廖良彬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2,562,738	8.33%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註 3)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InternationalInc.法人董事代表 IBASETECHNOLOGY(USA),INC 法人董 事代表 IBASESingaporePTE.Ltd.法人董事代表	—	—	—	—
執行長	吳玉成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60,000	0.20%	—	—	—	—	淡江大學企研所畢業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得保科技(股)公司協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張堯銘	男	中華民國	108.10.29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凌華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和碩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友勁科技(股)公司協理 達創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	—	—	—
資材協理	徐譽庭	女	中華民國	104.04.01	42,000	0.14%	—	—	—	—	開南工商電子科畢業 鴻翊國際(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研發協理	張志雄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450,247	1.46%	—	—	—	—	復興工商專科電子工程科畢業 福連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資訊經理	傅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28,466	0.42%	—	—	—	—	文化大學資管系畢業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訊部主管	—	—	—	—
品保經理	顏志強	男	中華民國	108.10.14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品保經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品保課長	—	—	—	—
財務協理	黃慧蘭	女	中華民國	104.02.01	173,470	0.56%	—	—	—	—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畢業 華崙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會計部高專	—	—	—	—
稽核經理	曾志仁	男	中華民國	104.12.16	6,300	0.02%	—	—	—	—	輔仁大學管研所畢業 精聯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久裕企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緯昌科技(股)公司原名廣昌科技(股)公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策略長	廖良彬	男	中華民國	100.12.13	108.05.30	3 年	2,454,738	7.98%	2,562,738	8.33%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註 1)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IBTInternationalInc.法人董事 代表 IBASETECHNOLOGY(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IBASESingaporePTE.Ltd. 法 人董事代表	廣銳科技(股)公司執 行長	—	—	—
法人 董事 (註 2)	廣積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2.13	108.05.30	3 年	14,624,046	47.54%	14,624,046	47.54%	—	—	—	—	—	—	—	—	—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許吳椿	男	中華民國	108.05.30	108.05.30	3 年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 Technoland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廣積科技(股)公司執 行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侯博強	男	中華民國	107.05.29	108.05.30	3 年	26,401	0.08%	26,041	0.08%	—	—	—	—	建智(股)公司電子零件流通 部處長	捷毅國際(股)公司總 經理 盛暉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趙雲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	—	—
董事	何志平 (註 4)	男	中華民國	105.05.27	108.05.30	3 年	1,315,975	4.28%	1,039,975	3.38%	443,156	1.44%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業 銓膺企業(股)公司市場部副 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特殊產品 事業處處長	廣銳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	—	—
獨立 董事	陳志湧	男	中華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業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AMPIRECO.,LTD. (B.V.I)董事 SINOADVANCEINC. 董事 崇裕電子(東莞)有限 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 董事	倪集熙	男	中華 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 交大創投(股)公司董事 立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 磐儀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 司董事 丞信電子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丞信汽車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劉茹芬	女	中華 民國	102.12.27	108.05.3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會計師	聯銓鉅彩股份有限公 司會計經理	—	—	—

註1：係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再指派代表人

註2：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3：緯昌科技(股)公司原名廣昌科技(股)公司。

註4：董事何志平於108年11月7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期：108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1.38%
	林秋旭	0.8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PDR(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 SPDR 標準普爾新興	0.87%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79%
	陳世雄	0.78%
	陳楊美琳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74%
	林瑞琴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8%
	陳友南	0.62%

資料來源：廣積科技提供。

資料日期：108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9.4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8%
	莊永順	13.24%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黃育民	2.85%
	莊武松	0.82%
	李英珍	0.75%
	莊秀莉	0.63%

資料來源：研揚科技提供。

資料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公司	16.63%
	醫揚科技(股)公司	12.95%
	瑞海投資(股)公司	5.96%
	邑融(股)公司	5.16%
	廣積科技(股)公司	4.83%
	葉慶發	2.70%
	劉汝勇	2.32%
	周元琪	2.27%
	劉璧玲	1.80%
	郝正儀	1.66%

資料來源：融程電訊提供。

資料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萍	43.07%
	許吳椿	43.07%

資料來源：椿寶投資提供。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良彬	—	—	—	✓	—	✓	—	✓	✓	✓	✓	✓	✓	✓	—	—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吳椿 (註 2)	—	—	—	✓	—	—	✓	✓	—	—	—	✓	✓	—	—	—
侯博強	—	—	—	✓	—	—	✓	✓	—	—	—	✓	✓	✓	—	—
何志平(註 3)	—	—	—	✓	—	✓	—	✓	✓	✓	✓	✓	✓	✓	—	—
陳志湧(註 1)	—	—	—	✓	✓	✓	✓	✓	✓	✓	✓	✓	✓	✓	—	—
倪集熙(註 1)	—	—	—	✓	✓	✓	✓	✓	✓	✓	✓	✓	✓	✓	1	—
劉茹芬(註 1)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友南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屆滿，改派許吳椿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董事何志平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辭任。

註 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暨 策略長 (註 17)	廖良彬	1,140	1,140	-	-	1,491	1,491	498	498	5.13	5.13	10,350	10,350	192	192	5,972	-	5,972	-	-	-	-	-	-	32.21	32.21	-
董事 (註 14)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南																										
董事 (註 16)	何志平																										
董事 (註 13)	陳世雄																										
董事 (註 15)	侯博強																										
獨立 董事 (註 12)	陳志湧																										
獨立 董事 (註 12)	倪集熙																										
獨立 董事 (註 12)	劉茹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廣積科技(股)公司 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 廖良彬、何志平、陳志湧、 倪集熙、劉茹芬	廣積科技(股)公司 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 廖良彬、何志平、陳志湧、 倪集熙、劉茹芬	廣積科技(股)公司 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 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廣積科技(股)公司 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 陳志湧、倪集熙、劉茹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廖良彬、何志平	廖良彬、何志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註13：董事陳世雄於107年2月26日辭任，生效日為107年5月1日。

註14：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友南於108年5月29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改派許吳椿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15：董事侯博強於107年5月29日選任。

註16：董事何志平於108年11月7日辭任。

註17：廖良彬於108年11月從董事長暨執行長改為董事長暨策略長。

2.最近年度(108)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數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3)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廖良彬	10,194	10,194	518	518	4,051	4,051	8,666	-	8,666	-	38.41	38.41	-	-	-	-	-
總經理	何志平																	
業務 副總	吳友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良彬、何志平、吳友倫	廖良彬、何志平、吳友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廖良彬	-	8,666	8,666	14.21
	總經理	何志平				
	業務副總	吳友倫				
	研發協理	張志雄				
	資材協理	徐譽庭				
	財務協理	黃慧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61	1.61	5.13	5.1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38	16.38	38.41	38.41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章程中明訂，106 度分派董事酬勞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107 年度董事酬勞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獨立董事

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②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係依照本公司之核薪標準、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付之。

③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④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762,257(註)	19,237,743	50,000,000	本公司於 106.09.27 上櫃掛牌股票

註：含庫藏股股數 964,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10	19,888	198,880	3,888	38,880	設立股本	—	100.12.1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30610 號
102.01	20	19,888	198,88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6,112,000 股	—	102.01.0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193800 號
102.06	10	19,888	198,880	12,000	1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06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940 股	—	102.06.2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754810 號
102.09	21	19,888	198,88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	102.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67200 號
103.03	55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	103.03.0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528500 號
103.07	10	50,000	500,000	19,800	1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 股	—	103.07.2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16710 號
104.03	15.72	50,000	500,000	20,300	203,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0,000 股	—	104.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484453410 號
104.07	10	50,000	500,000	22,280	22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 股	—	104.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465500 號
105.03	11.88	50,000	500,000	22,718	227,175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7,500 股	—	105.04.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60916 號
106.03	10	50,000	500,000	23,021	230,213	員工認股權認購 303,750 股	—	106.03.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6697 號
106.07	10	50,000	500,000	25,323	253,234	盈餘轉增資 2,302,125 股	—	106.07.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8233 號
106.09	10	50,000	500,000	28,756	287,564	現金增資 3,433,000 股	—	106.10.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4606 號
107.03	10	50,000	500,000	29,093	290,926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6,250 股	—	107.03.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5901 號
107.09	10	50,000	500,000	30,547	305,473	盈餘轉增資 1,454,632 股	—	107.09.1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697 號
107.11	10	50,000	500,000	30,705	307,047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7,500 股	—	107.1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75555 號
108.03	10	50,000	500,000	30,762	307,622	員工認股權認購 57,500 股	—	108.04.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878027489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8年9月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	11	1,775	1	1	1,788
持有股數	—	—	15,116,622	14,675,635	6,000	964,000	30,762,257
持有比率	—	—	49.14	47.71	0.02	3.1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9月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7	48,552	0.16
1,000 至 5,000	1,066	2,053,133	6.68
5,001 至 10,000	173	1,160,634	3.77
10,001 至 15,000	74	873,349	2.84
15,001 至 20,000	31	541,800	1.76
20,001 至 30,000	27	658,409	2.14
30,001 至 40,000	23	799,732	2.60
40,001 至 50,000	21	928,093	3.02
50,001 至 100,000	18	1,054,936	3.43
100,001 至 200,000	8	1,007,056	3.27
200,001 至 400,000	3	699,360	2.27
400,001 至 600,000	3	1,490,444	4.85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64,000	3.13
1,000,001 股以上	3	18,482,759	60.08
合 計	1,788	30,762,2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9月3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4,046	47.54
	廖良彬	2,542,738	8.27
	何志平	1,315,975	4.28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潘碧君	553,156	1.80
	張志雄	500,247	1.63
	吳友倫	437,041	1.42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883	0.91
	卓豐閔	218,525	0.71
	盧芝怡	201,952	0.66
	黃慧蘭	173,740	0.56

註：何志平及潘碧君互為配偶關係。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策略長	廖良彬	316,776	-	269,451	-	275,000	-
董事及大股東 (註 3)	廣積科技(股)公司	1,488,696 (437,000)	-	1,205,383	-	-	-
	代表人：陳友南	-	-	-	-	-	-
董事及大股東 (註 3)	廣積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許吳椿	-	-	-	-	-	-
董事(註 4)	陳世雄	-	-	-	-	-	-
董事(註 5)	侯博強	-	-	1,24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註 6)	何志平	154,846	-	212,665	-	(276,000)	-
獨立董事(註 2)	陳志湧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倪集熙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劉茹芬	-	-	-	-	-	-
執行長(註 7)	吳玉成	-	-	-	-	-	-
副總經理(註 8)	張堯銘	-	-	-	-	-	-
業務副總(註 9)	吳友倫	122,384	-	110,811	-	-	-
研發協理	張志雄	94,177 (75,000)	-	23,297	-	45,000 (84,000)	-
財務協理	黃慧蘭	29,618 (30,000)	-	7,665 (5,000)	-	12,500	-
資材協理	徐譽庭	40,000	-	2,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10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制度，並於103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3：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友南於108年5月29日任期屆滿，改派許吳椿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董事陳世雄於107年2月26日辭任，生效日為107年5月1日。

註5：董事侯博強於107年5月29日選任

註6：董事何志平於108年11月7日辭任。

註7：執行長吳玉成於108年11月18日就任。

註8：副總經理張堯銘於108年10月29日就任。

註9：業務副總經理吳友倫於108年11月11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9月3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4,046	47.54%	—	—	—	—	—	—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	—	—	—	—	—	—	—	—
廖良彬	2,542,738	8.27%	—	—	—	—	—	—	—
何志平	1,315,975	4.28%	553,156	1.80%	—	—	潘碧君	配偶	—
潘碧君	553,156	1.80%	1,315,975	4.28%	—	—	何志平	配偶	—
張志雄	500,247	1.63%	—	—	—	—	—	—	—
吳友倫	437,041	1.42%	145,228	0.47%	—	—	—	—	—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883	0.91%	—	—	—	—	—	—	—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柯柱	—	—	—	—	—	—	—	—	—
卓豐閔	218,525	0.71%	—	—	—	—	—	—	—
盧芝怡	201,952	0.66%	—	—	—	—	—	—	—
黃慧蘭	173,470	0.56%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87.80	71.30
	最低		61.50	45.00
	平均		74.54	62.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53	24.71
	分配後(註 1)		23.30	24.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495 仟股	30,417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5.82	2.01
		調整後	4.52	2.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12.81	31.17
	本利比 (註 5)		18.64	31.3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5.37	3.19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令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擬於 106 年 05 月 26 日送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55,455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仟元，並經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1,9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8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0,990,3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99,0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3,7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4,914,8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86101633 元)	(55,455,0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附註：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3898367 元)	4,141,47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可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另外在本公司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下，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述(五)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490,850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之。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09/13~107/11/12	108/02/18~108/04/1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4.50~65.00	31.00~65.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65 仟股	普通股 499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3,324,852 元	21,667,419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65 仟股	96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2%	3.1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2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不適用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7 月 1 日
存 續 期 間	102 年 7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6.50%
得 認 股 期 間	104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屆滿 1.5 年得執行：25% 屆滿 2.5 年得執行：50% 屆滿 3.5 年得執行：75% 屆滿 4.5 年得執行：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792,5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21,607,500 元
已失效認股數量	207,500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 元(註 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本次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1.5年後方能依約定比率與時程行使認股權，故短期內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留任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之功效，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影響。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59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六年三月底，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10.00 元。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 6)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策略長	廖良彬	1,040	3.38%	1,040	15.72~10.00	12,376	3.38%	-	-	-	-
	總經理	何志平										
	副總經理	吳友倫										
	協理	張志雄										
	財務協理	黃慧蘭										
員工(註 3)	經理	傅國欣	570	1.85%	570	15.72~10.00	6,783	1.85%	-	-	-	-
	副理	王彥博										
	副理	李文森										
	副理	黃慕嚴										
	課長	盧芝怡										
	課長	廖哲賢										
	副課長	姚其沛										
	高級工程師	卓亨泰										
	資深工程師	洪于迦										
	高級專員	徐麗芳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59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10.00 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701010 印刷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博弈機台	739,175	52.46	163,811	15.29
博弈主機	306,940	21.78	536,137	50.05
博弈板卡	243,580	17.29	146,858	13.71
其他(註)	119,328	8.47	224,344	20.95
合計	1,409,023	100.00	1,071,150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博弈主機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② 博弈機台之研發/生產/銷售/安裝/維護

③ 博弈板卡之研發/生產/銷售/維護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除主要係從事博弈機台設計開發、組裝銷售、相關博弈產品零組件研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亦規劃從事智慧型遊戲機相關產品及博弈專案應用系統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尤其目前持續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及更多元化、安全、準確性、具防爆、防盜高標準的博弈機台。

除開發更多元且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博弈機台以深耕博弈市場外，將利用本身優異研發技術，以開拓其他利基型市場，如車載產品及其周邊相關設備、醫療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基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博弈市場有著專業特殊領域及高標的安全機密要求，加上跨足其他利基型市場，故展望未來，公司的發展將指日可待。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博弈產業係由賭場、彩券業者，以及一切靠遊戲及賭博營利的軟硬體供應鏈所構成，而所謂博弈娛樂(Casino)即為經政府許可或擁有法律保障之「遊戲」，為一種合法且受到嚴格監管的賭博行為，若以設置地方區分，則可分為「陸上型博弈娛樂」及「水上型博弈娛樂」，目前全球約有140個國家設有博弈娛樂場，其中陸上型之博弈市場主要位於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澳門(Macau)、新加坡(Singapore)等，而後者則如海上郵輪附設賭場。

再者，博弈娛樂依玩法之差異可大致分為吃角子老虎(Slots)和牌桌遊戲(Table Games，包含百家樂、二十一點、輪盤機、骰子機、賓果機、推筒子等)兩大類，其中吃角子老虎機因其歷久不衰的設計及簡易玩法而頗受玩家喜愛，因此成為各博弈賭場必備之經典機款，亦為博弈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約佔整體博弈市場近五成的比率。

隨著3C產業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電子設備被整合到博弈機台，提供給業者運行更快的電腦平台，更美麗而體積更小、成本更低廉的顯示器(MONITOR)，遊戲業者因此可以發展更多樣化、精緻化、更高互動性的內容以利提供客戶更多的娛樂選擇。

目前全球博弈市場在歐洲與北美州地區的先進國家設有遊樂場(國外稱為CASINO)的比例最高，而根據gamingfloor統計亞洲地區50個國家中有24個國家設立遊樂場(CASINO)，亞太地區從高科技的南韓、喜馬拉雅國家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到共產國家越南等都有設立遊樂場(CASINO)，藉著開放博弈產業吸引觀光客前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GBGC(Global Betting and Gaming Consultants)研究報告指出，2015年至2019年博彩產業持續穩定成長，並預估整體博弈產業市值將於2019年高達5,110億美元。該份研究報告亦指出，2010年時全球博弈產業市值約3,860億美元，其中歐美國家約占據全球博弈產業是市值的3分之2，而至2014年時，全球博弈產業已成長至4,520億元，其中亞洲區域的成長幅度最大，年均複合成長率超過43%，正式取代美國成為全球博弈之霸主。

目前澳門與新加坡整體博弈產業的營收規模皆超過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其中澳門博弈產業目前為世界最大的博弈中心，該產業年收入為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的七倍。新加坡目前則有兩座大型賭場，預期將可取代南韓及澳洲，成為亞太地區規模僅次於澳門的博弈市場。

近年來亞太地區持續興建賭場，其中又以菲律賓博弈商機最受關注，近年隨著菲國政府積極發展博弈事業，成立博弈特區並且規畫相關交通設施與相關配套措施，吸引相關產業進駐與商業投資，根據馬來西亞銀行(MAYBANK)預估，菲律賓龐大的博弈事業將於2020年突破7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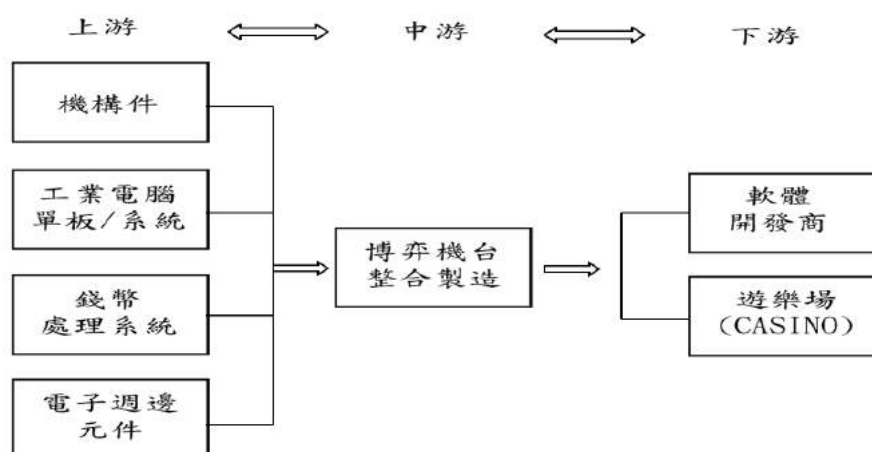
由前述分析可見，博弈產業是有其發展性產業且對於一個國家經濟的影響不可言喻，所以未來成長前景甚是看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工業電腦廠商長期以來處於上游製造端，供應博弈業者板卡類零件(BoardLevel)，我國擁有亞洲一流的科技與文化底蘊，技術背景深厚，事實上台灣的工業電腦廠商已具備韌體(Firmware)的能力以及系統的整合能力同時也是硬體製造重鎮，該產業是一個需要高度技術整合的業種，所以本公司從博弈主機延伸至大型博弈機台整機研發及製造。尤其在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I/Ocontrolcard)產品原本就是工業電腦業界的核心領域，再加上韌體(Firmware)的研究與開發使得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I/Ocontrolcard)功能更加完整。

台灣IT產業供應鏈從IC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擁有較佳利基，同時台灣廠商在製造技術和產品穩定度仍是領先擁有絕對的優勢，資訊硬體產業系已建立起快速彈性的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故目前台灣已有足夠的系統整合能力生產製造整機的大型博弈機台與整合電子博弈機台的軟硬體技術，在波特的定義中，產業集群的核心內容是其競爭力的形成和競爭優勢的發揮，台灣對產品品質的堅持與重視而能成為全球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走向世界的優勢泉源。

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140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VIP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已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Aaron Fischer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1,000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

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4)競爭情形

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非常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國內廠商囊括了全球超過七成之博弈板卡市場，而基於博弈客戶對博弈機台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須由專責採購人員策略性向各特殊供應商採買博弈相關零組件，以期具有集中採購之效益，並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此外，因博弈機台必須全天候開機，需要有防震與防電擊的設計，防止大力搖晃機台甚至電擊機台企圖作弊，倘若博弈機台沒有做相關的防護設計，博弈機台的電腦被干擾後可能使得系統出現問題，這些狀況都是不被允許的，故在設計生產整合上必須有一定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才能通過客戶的嚴格要求並取得信任門檻。故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業於博弈相關產業擁有資歷豐富經驗及憑藉優秀之研發團隊，逐步取得及維繫博弈客戶之信賴關係，此舉乃奠定本公司在博弈產品的高度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相關研發人員在工業電腦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技術，尤其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

(2)研究發展

①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

如博弈產品著重博弈遊戲控制卡(GamingI/Ocontrolcard)之研發，該遊戲控制卡包含 hardware(針對博弈安全控管要求而客製化)、software(為生產測試軟體，確認博弈機器的功能是否正常)、firmware(軟體，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②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

針對不同的地區、文化及種族設計出不同的遊戲類產品，因此在博弈機台上的外型設計必須符合客戶國情與需求且穩定度又高的產品，才能吸引客戶目光與新鮮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6 年 11 月底
碩士(含)以上	3	1	1
大學(專)	20	22	27
高中(含)以下	4	5	4
合計	27	28	32
年資	2.33	2.40	2.7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33,637	35,107	47,789	59,815	56,557
營業收入淨額	852,308	861,771	1,092,438	1,409,023	1,071,15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95%	4.07%	4.37%	4.25%	5.28%

②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3 年度	開發博弈板卡系列產品	設置於電腦主機板上之固定支架，以供安裝散熱模組之用，構成整體外觀堅固剛直視覺效果。
	開發博弈主機系列產品	依客戶需求，於 I/O Card 設計兩顆電池，使其兩組記憶體可單獨運作，並將機構設計更為人性化，可簡單操作。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設計包含有概呈「匚」形的框架，該框架的上方設置一呈前後延伸的狹長顯示幕，前方設有一呈水平延伸為狹長的揚聲器，整體構成具有視覺穎異效果的大型博弈機台。 2.以 porsche911 車款的尾翼作為設計標竿;除了美觀與使用尚符合人體工學;另每一機台也有設計後背板,此長方形的後背設計可讓熱氣從四方散出,並且在背板上可陳列 LED,可用燈條裝飾,也可用壓克力燈板,上面可有客戶的 LOGO。 3.設計單螢幕機台、雙螢幕機台整個機身瘦巧,流線型的按鍵檯面可讓雙手幾乎輕鬆,且不費力的玩遊戲，並且傳統按鍵也替換成電玩式的遊戲搖桿。當玩家坐在沙發椅時，因按鍵台面向內凹的波浪設計並不會讓使用者覺得疲勞。
104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1.推出 BettingMachine，可提供多款遊戲以供眾多玩家下注。 2.開發多媒體樂透彩機及其周邊產品。 3.依客戶需求，於博弈機台內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使玩家能在無法供電狀況下能持續下注。
	開發非博弈產品	開發大眾運輸工具周邊相關產品。
105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低消耗功率嵌入式產品-智能 LED 燈條 2.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遊戲機 IO 控制卡
	博弈新產品	1.高信賴度產品-Lottery 兌獎機 2.高信賴度產品-PlayerTrackingSystem 3.高信賴度產品-CoinHopperControlSystem 4.高穩定度產品-投注機 5.高信賴度產品-LOTTO 彩票零售機 (LSRT) 6.高信賴度產品-SelfServiceBettingTerminal (SSBT)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開發非博弈產品	1.捷運閘門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2.儲值查詢機之機構件設計及製造
106 年度	開發博弈機台系列產品	推出模組化彩票投注機設計，可大幅減少安裝及日後維護時間，並預留模組升級介面，以因應不同客戶或環境需求來配置，日後升級也不需整機更換，僅需更換內部 PC 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開發非博弈產品	1.大眾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2.其他運輸工具週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107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博弈機鈔機組之無鈔門隱藏式結構 2.螢幕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3.掃描器讀寫裝置改良結構 4.電腦主機快速組裝及拆卸結構
108 年度	現有產品效能提升	1.可控制開門角度之遊戲機結構 2.鈔機門閉合改良結構 3.控制裝置、電池座及其控制方法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B.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C.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博弈設備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D.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②研究開發

- A.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主要零組件供應鏈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③經營管理

- A.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B.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 C.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 D.設立自有組裝線，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 ODM/OEM 接

單能力。

E.引進專業人才，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推展系統產品之銷售，以提昇系統產品銷售比例。

F.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2)長期業務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B.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C.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在訂單。

D.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②研究開發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之研發人才，奠定博弈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③經營管理

A.尋求併購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健公司之經營。

B.製造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佳的產品，並擁有少量多樣、迅速反應的製程能力。

C.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效管理資訊，使得高階管理階層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決策。

D.推動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夥伴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79,006	5.61	162,171	15.14
外銷	亞洲	153,808	10.91	503,783	47.03
	美洲	329,252	23.37	289,553	27.03
	歐洲	816,379	57.94	96,578	9.02
	大洋洲	30,578	2.17	19,065	1.78
合計		1,409,023	100.00	1,071,15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單晶片的開發運用上有獨特之處，相信必能在節省生產時間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上有最強競爭力，以快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增加利潤，擴大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百年來，因為全球化之興起，博弈活動更結合觀光及旅遊成為一個產值巨大、成長率驚人之產業。依據相關研究報導，全球目前已超過140個國家推動博弈產業，總計共超過3,200以上之賭場已被建立，全球產值平均每年正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長，由於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十分需要安全監控，博弈機台的安控系統絕對不含糊，研究開發技術居於世界領先地位，從博弈機台、晶片及軟體設計方面都具有一流水準。並且博弈機台並不只是把硬體機台做出來就好，內部控制用的軟體、監控系統、耐撞等皆須高標準，並且我國在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因此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博弈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產品主力以遊樂場(CASINO)博弈機台為主要的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電子賭桌(ELECTRONIC TABLE)、直播遊戲(LIVE BETTING)與其它各種遊戲機台，基於市場需求，亦逐步邁入研發設計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更能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博弈產品著重於博弈遊戲卡(Gaming I/O control card)的研發之外，對於博弈機台機構設計之安全性、準確性、防爆、防盜等要求，必須取得博弈客戶長期之信賴度、技術性，因此，博弈機台的設計、生產製造方面進入障礙偏高。茲將本公司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①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

作，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目前研發人員約佔全公司人數約 1/3，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壁掛式吃角子老虎(SLOT MACHINE)曲面造型博弈機台，並於 2012 年英國倫敦 ICE 展覽中首次問市，因應娛樂場(CASINO)維護機台要求而研發設計出一項特殊的「連接器導入機構」，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型第 M436238 號與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設計第 D151167 號兩項專利證書。顯見卓越的研發團隊乃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 ②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與博弈主機大都有多年以上經驗，擁有紮實的硬體與軟體和機構設計能力，對於博弈機台的整合能力更是領先同業，因此，經營團隊之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將成為市場競爭之優勢。
- ③博弈產品零組件、博弈機台產品已取得許多博弈客戶信任及採用，已奠定出客製化專業度與整合度、研發設計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銷售博弈主機與機台等硬體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博弈客戶的認同與肯定，近來持續更接獲 ODM/OEM 專案，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 ④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秉持著團隊、創新、績效、共享的理念精神，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業績均能有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在產業技術上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台灣 IT 產業供應鏈從 IC 零件、光電模組、顯示器(LCD Panel)、機殼非常成熟完整，這種完整的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博弈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博弈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 a.產品生產規模小，少量多樣化，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
- b.產品品質要求高，廠商報酬率高。博弈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訂做，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

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的要素為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博弈產業廠商的平均毛利率享有較高額毛利水準。

C.產品生命週期高，客戶忠誠度也高

博弈機台平均5至7年的生命週期，也較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來得長，所由於博弈機台擁有強大的安全機制、高度客製化、並能與週邊設備整合的產品，所以不容易被博弈客戶淘汰。尤其博弈機台往往依照客戶的需求進行客製化，因此一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度、技術性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優秀的研發團隊，擁有技術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工業電腦與博弈主機產業發展走向，積極研發高智能(Intelligent)、高信賴性的博弈主機與更多元化的博弈機台，並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且迅速推入市場。

E.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博弈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F.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a.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b.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c.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B.銷售及進貨採購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a.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 b.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c.善用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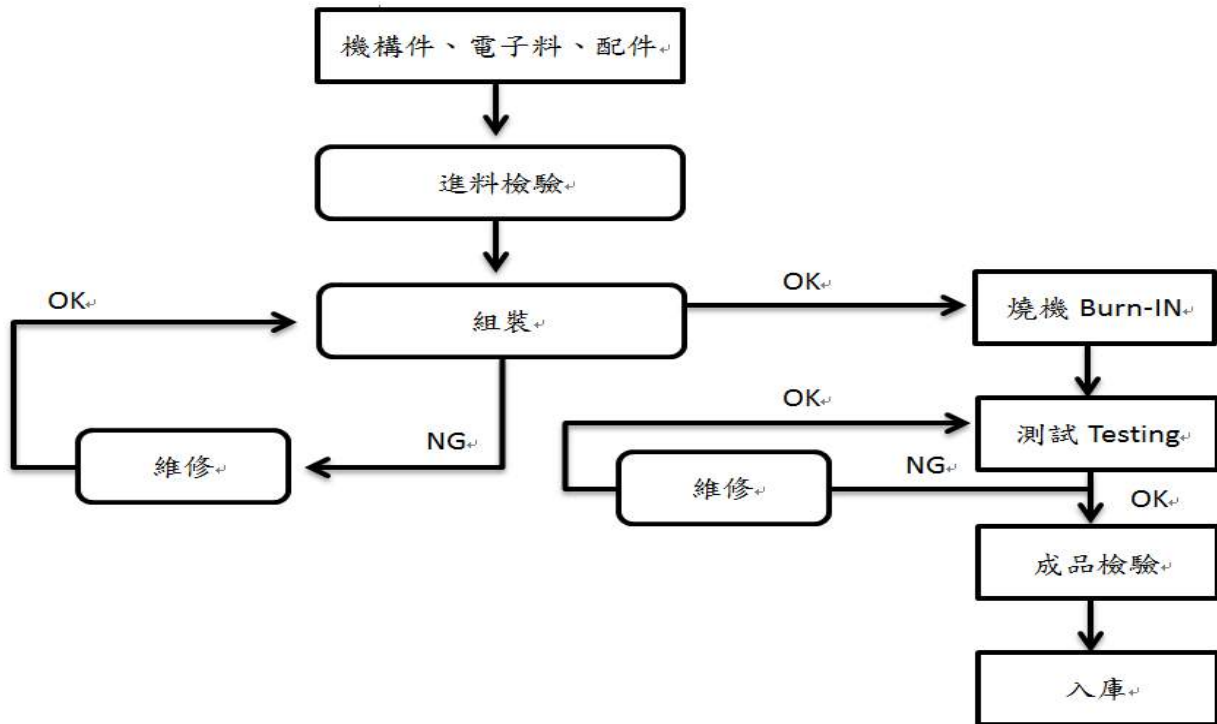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博弈機台	強調能適應於各種工作環境，嵌入更多不同週邊應用產品。
博弈主機	廣泛應用於在博弈機台上的運用，主要是(儲存安全控管的機制)三種系統整合功能，有別於一般標準 PC 系統。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CASE	廣澤電、鴻宇、聖暉	良好、穩定
CPU/CHIPS	世平、富威	良好、穩定
MODULE	創見、品安	良好、穩定
主機板/卡/PCSYSTEM	廣積	良好、穩定
SSD/SATADOM/CF	聯強、宜鼎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1,409,023	1,071,150
營業成本	1,005,394	882,786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毛利率%	28.65	17.59
毛利率變動比例%	17.80	(38.6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毛利率17.59%較106年度毛利率28.65%，變動38.60%，分述說

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及 107 年度同期比較
博弈機台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39,437)
	$Q(P'-P)$	474,858
	$(P'-P)(Q'-Q)$	(410,784)
	$P'Q'-PQ$	(575,36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28,662)
	$Q(P'-P)$	602,020
	$(P'-P)(Q'-Q)$	(520,788)
	$P'Q'-PQ$	(347,43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7,932)
博弈主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0,645
	$Q(P'-P)$	17,265
	$(P'-P)(Q'-Q)$	11,286
	$P'Q'-PQ$	229,19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9,483
	$Q(P'-P)$	26,805
	$(P'-P)(Q'-Q)$	17,523
	$P'Q'-PQ$	203,81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5,386
博弈板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2,106)
	$Q(P'-P)$	50,901
	$(P'-P)(Q'-Q)$	(25,517)
	$P'Q'-PQ$	(96,72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3,939)
	$Q(P'-P)$	58,550
	$(P'-P)(Q'-Q)$	(29,351)
	$P'Q'-PQ$	(54,74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1,982)

①博弈機台

107 年度因本公司專案接單量減少，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639,437 仟元，另本公司係以客製化生產接單，其中 107 年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之單價較 106 年度高，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474,58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410,784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機台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75,363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售量下滑致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量差 428,662 仟元，另本公司 107 年度產

品需求及銷售組合與 106 年度之差異，使單位成本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602,020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520,788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機台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347,431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7 年度博弈機台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27,932 仟元，主係銷售量下滑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 博弈主機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係博弈主機類型專案訂單增加，且因本公司屬客製化產品銷售，107 年度之博弈主機組成致銷售金額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17,265 仟元，有利量差 200,64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1,286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主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197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產品屬客製化製作，整體成本單價較 106 年度高，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26,805 仟元，且因銷售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59,48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7,523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主機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03,811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7 年度博弈主機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523 仟元，主係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 博弈板卡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係博弈板卡銷售量下滑，且因本公司屬客製化產品銷售，107 年度之博弈主機組成致銷售金額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50,901 仟元，不利量差 122,106 仟元及不利組合 25,517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板卡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96,722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產品屬客製化製作，整體成本單價較 106 年度高，致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58,550 仟元，且因銷售量減少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83,93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9,351 仟元，合計 107 年度博弈板卡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54,740 仟元。綜上，本公司 107 年度博弈板卡之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1,982 仟元，主係銷售量減少，且單位成本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積	220,457	22.58	母公司	廣積	148,897	17.77	母公司	廣積	72,846	20.47	母公司
2	廣澤電	115,955	11.88	無	廣澤電	95,298	11.37	無	世平	64,989	18.26	無
	其他	640,031	65.54	—	其他	593,758	70.86	—	其他	218,117	61.27	—
	進貨淨額	976,443	100.00	—	進貨淨額	837,953	100.00	—	進貨淨額	355,95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要廠商進貨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持續建構並掌握產品關鍵料件供貨來源，強化自行購料能力外，在核心料件的採購上，已增加自行採購比重，

且各類料品會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外，同時亦積極開發原料供貨來源，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致有效降低主要廠商進貨比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PAP	683,825	48.53	無	AGSLLC	157,727	14.73	無	AGSLLC	144,394	33.23	無
2	AGSLLC	198,245	14.07	無	FONTEK	151,013	14.10	無	其他	290,200	66.77	—
3	其他	526,953	37.40	—	Savini	135,337	12.63	無				
4					LT Game	132,605	12.38	無				
					其他	494,468	46.16	—				
	銷貨淨額	1,409,023	100.00	—	銷貨淨額	1,071,150	100.00	—	銷貨淨額	434,59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6年度本公司對OPAP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683,825仟元及48.53%，並於當年度即躍居銷貨排行第一名之列，OPAP客戶屬專案型客戶，爾後OPAP尚未向本公司追加彩票機訂單，致使本公司107年度起對OPAP之銷貨金額排名退出銷貨客戶之列。

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本公司與AGS LLC之交易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98,245仟元、157,727仟元、144,394仟元及14.07%、14.73%、33.23%。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AGS LLC均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前二名，主要係104年度AGS LLC之母公司為拓展其於北美博弈市場規模而併購原先的合作夥伴，故除了原本AGS LLC向本公司採購博弈板卡外，尚有因集團整併原本由合作夥伴下單致本公司轉由AGS LLC客戶統一下單所致。

於107年開始銷售博弈主機予FONTEK，107年及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及比重分別為151,013仟元、27,090仟元及14.10%、6.23%，並於107年度即躍居銷貨排行第二名之列，於108年前三季降至第六名，主係108年前三季處於訂單後期，且FONTEK尚未向本公司追加博弈主機訂單，致使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對FONTEK客戶之銷貨金額下滑。

Savini 107年度躍升成為主要銷售客戶，107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為135,337仟元及12.63%。本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市場反應良好，Savini於107年度積極拉貨。

LT Game 107年度銷貨金額及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2,605仟元及12.38%。部分終端客戶係透過LT Game下單，由LT Game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博弈機台再轉賣至終端客戶，致使LT Game客戶於107年度名列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排行。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博弈機台		3,810	11,280	423,086	3,810	2,126	205,504
博弈主機		33,792	10,504	117,157	33,792	25,902	374,157
博弈板卡(註)		-	-	-	-	-	-
合計		37,602	21,784	540,243	37,602	28,028	579,661

註：博弈板卡皆由委外加工，故無生產量值。

變動分析：其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係專案接單銷售，其產量差異係依客戶專案差異有所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博弈機台		10	767	11,003	738,408	20	1,483	1,466	162,328
博弈主機		949	13,971	16,576	292,969	2,311	10,442	26,670	525,695
博弈板卡		60	57	73,453	243,523	92	72	36,569	146,786
其他(註)		-	64,210	-	55,118	-	150,174	-	74,170
合計		1,019	79,005	101,032	1,330,018	2,423	162,171	64,832	908,979

註：其他係指博弈零件銷售及提供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4	14	13
	生產人員	15	20	17
	一般職員	62	67	69
	合計	91	101	99
平均年歲		36.56	36.39	36.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9	2.80	3.2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5.49	3.96	4.04
	大專	70.33	74.26	75.76
	高中	24.18	21.78	20.2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博弈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並委外代工生產組裝相關博弈產品並銷售，故無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造成污染情事，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①壽星生日禮券。
- ②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③三節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④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⑤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加保團體福利保險。
- ⑥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全額補助。
- ③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室 1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不低於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勞資間多採取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識，使工作項目能夠順利推動。

②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7-1號	m ²	12,099.09	108年8月	450,000	-	447,561	V	-	-	商業火險	銀行設定擔保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m ²	1,335.23	108年9月	231,910	-	227,992	V	-	-	商業火險	銀行設定擔保

註：上述不動產取得年月係依照所有權移轉日為依據。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如下表所示：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11 月 30 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廠	3,659.97 坪	49	博弈機台、主機組裝	因工廠於 8 月底交屋，後續進行整修及裝潢，並陸續上線進行量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採人工組裝，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BGINC.	博弈機銷售	6,169	4,826	200,000	100.00	4,826	註 1	權益法	(1,241)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GINC.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業火險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2.13~109.02.13	不動產、動產及貨物保險	無
商業火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9.25~109.09.25	不動產	無
短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25~108.12.25	房屋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0.01~123.09.30	房屋貸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 8 月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22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92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94,704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0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59.87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公開申購承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94,704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106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194,704	75,000	119,70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中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已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等，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第三季	截至 106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75,000	119,704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119,704	
	執行 進度	預定	38.52%	61.48%	
		實際	38.52%	61.48%	

4.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上半年 (募資前)	106 年 (募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7.61	2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0.52	3,25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05	458.20
	速動比率		153.61	359.2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需要，於 106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可支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本公司 106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025,694 仟元、310,038 仟元及 154,18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65.95%、96.02% 及 84.77%，營收規模及獲利金額皆呈成長趨勢，顯示對整體營運發展產生正面之助益。

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募資完成後，與募資前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比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因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使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47.61% 下降至 21.0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 2,710.52% 上升至 3,255.09% 顯示其長期資金充足，財務結構更趨穩固。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202.05% 上升至 458.20%，速動比率由 153.61% 上升至 359.26%，償債能力相關比率皆較募資前大幅提升及改善，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除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更因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有效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明顯反應在募資後之營運績效，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5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75,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

(3)籌資資金計劃其餘不足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225,000	2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295,000	125,000	170,000
合計		520,000	350,000	17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畢，預計募集資金共計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 設算，預計本公司 10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5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88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在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之 29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17% 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52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75,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25,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762,257 股。 3.已行股份金額：307,622,570 元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762,257 股。 3.已行股份金額：307,622,5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37,148 仟元。 2.負債總額：565,092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672,056 仟元。 (依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資產總額：1,237,148 仟元。 2.負債總額：565,092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672,056 仟元。 (依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保證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75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按面額100%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275,000仟元，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25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按面額100%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225,00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改善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公司購置不動產舉借之款項，經核閱本公司銀行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該借款確屬存在，另檢視該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

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 520,000 仟元，其中 295,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自 108 年第四季起，為拓展儲能相關業務及加強大型博弈機台接單能力等營運方向，預計擴編研發人員、業務人員、軟體工程師等，預期整體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財務負擔，節省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自 108 年度 8 月及 108 年度 10 月分別向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借款年利率依合約分別為 1.15%及 1.23%，預估每一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6,691 仟元。本公司係為整合業務資源及節省租賃廠房所需負擔之租金費用，自 108 年 8 月及 108 年度 10 月陸續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其購置不動產之部分資金係透過向銀行融資作為支應，致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為 70.78%，顯示本公司資金有過度集中於金融借款之情形，相關借款利息支出亦隨之增加，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故本公司本次預計將所募得資金金額為 520,000 仟元，將其中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之現金利息成本，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相較，具有優勢，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以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1.15%計算，預計 109 年 2 月募資完成後，當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156 仟元，將可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籌資後(註)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68%	56.14%	2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00%	321.62%	321.62%

項目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籌資後(註)	
				轉換前	轉換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8%	288.49%	288.49%
	速動比率		67.29%	200.84%	200.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 108 年 9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償還銀行借款 225,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95,000 仟元後設算。

本次計畫募資資金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45.68%，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小幅提升至 56.14%，惟經公司債陸續轉換後負債比率預期可大幅下降至 22.20%，長期而言對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效果顯著，另 108 年 9 月 30 日募資前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82.00%，募資後預期提升為 321.62%，顯示募資後公司長期資金充沛，短期不致發生週轉困難之情事。償債能力方面，108 年 9 月 30 日募資前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分別為 119.68%及 67.29%，募資後預期分別提升為 288.49%及 200.84%，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尚可預留銀行貸款額度供未來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C.避免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

預期該公司未來在營運規模成長之下，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由該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9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151,756 仟元，全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 899,181 仟元，合計數為 1,050,937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281,071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10,000 仟元，至 109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40,13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資金壓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為新臺幣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此外，本次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考量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凍結期結束後至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將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債權人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股本將視轉換情況緩慢增加，相較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於股本較無立即膨脹之效果，發行轉換公司債短期稀釋獲利之影響程度較低，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之報酬率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外，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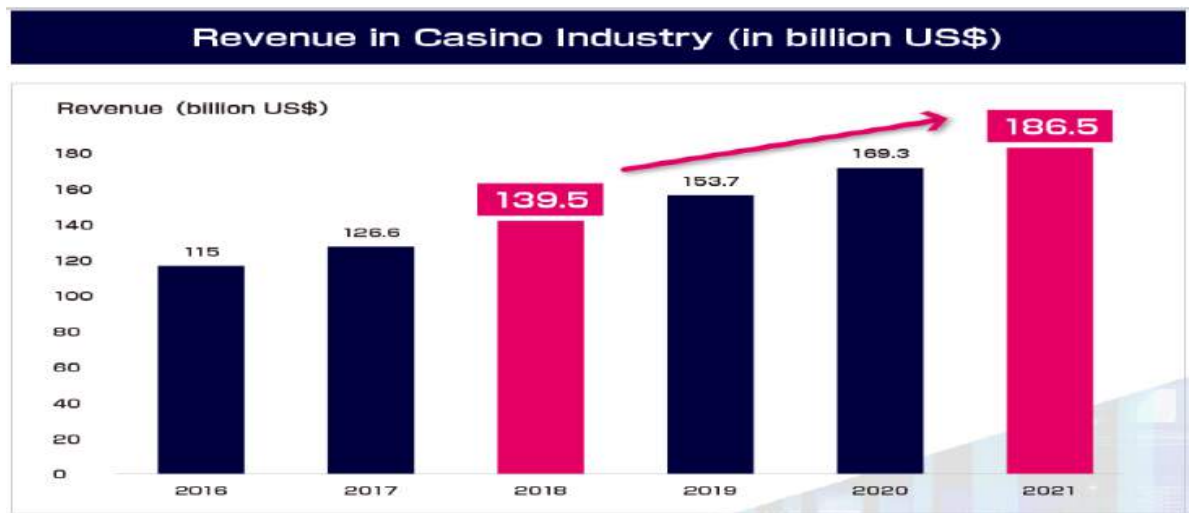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係從事博弈機台、主機、板卡之設計開發、組裝及銷售業務，另為分散營運風險及增加公司資源運用效率，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多元業務，自 106 年底開始拓展電動機車充電樁等能源產品，另有非博弈機台如捷運閘門、智慧公車站等業務，108 年底與美國普威（PowinEnergyCorp）及日本村田（MurataManufacturingCo.,Ltd.）合作生產儲能系統，預計 109 年上半年可開始出貨，為因應前述相關業務發展策略及長期節省租金考量，由於本公司原址位於新莊，係租賃之廠辦合一模式，應用空間及產能有限，故於 108 年度分別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預期整體營運規模將逐年成長。就本公司主要博弈機台相關業務、能源相關業務未來成長性及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a. 博弈機台

本公司所屬博弈產業受全球景氣影響甚鉅，賭場採購博弈機台多以專案方式招標採購，故業績變化受專案接單情形影響，波動較大，本公司營收自 106 年度起逐漸衰退，主係受中美貿易戰致景氣衰退及亞洲地區部分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客戶採購轉趨保守，惟本公司整體營運仍維持獲利，經檢視 108 年度營收自 7 月份谷底逐漸回升，每月份皆呈現成長趨勢，截至 11 月營收 67,444 仟元已較 7 月份成長 68.62%，顯示本公司營運逐漸復甦，根據研調機構 Statista 數據顯示，全球賭場產值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21 年可達 1865 億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本公司在所屬博弈產業未來可望持續成長之狀況下，目前計畫增加大型機台之接單能力，持續招募相關研發人員、機構開發人員、機構工程師等，另本公司原以組裝及設計機構件為主，相關博弈軟體程式需外包另尋供應廠商，未來計畫增加招募相關軟體工程師及相關業務人員，以整合生產資源增進生產效率、增加核心價值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模式，提高與同業之競爭力，預計人員編制及營運規模都將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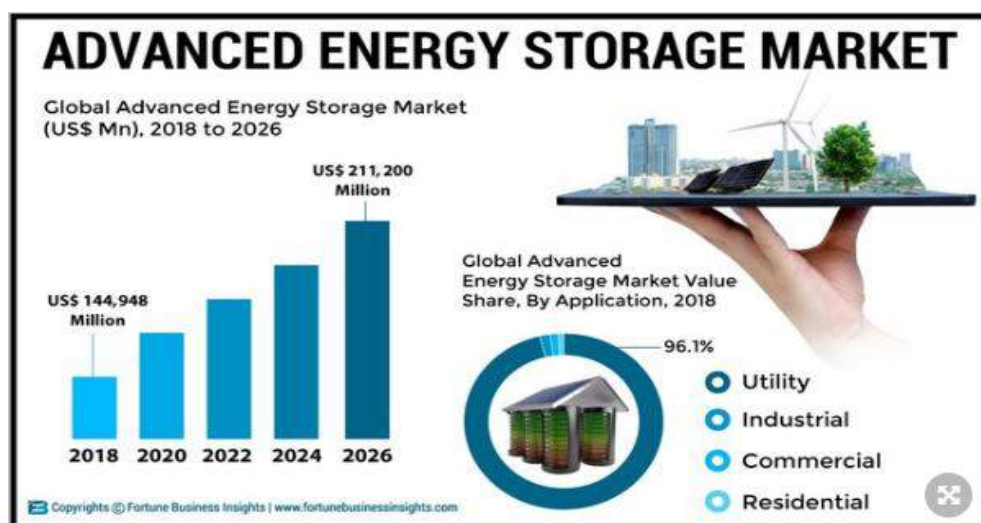
b. 能源相關業務

本公司目前現有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以電動機車充電樁為主，近年環保意識抬頭，電動機車挾帶環保節能議題，銷售量大幅成長，根據 CMoney 產業研中心調查數據，電動車產業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2% 之速度成長，為大幅成長之階段，本公司所生產之電動機車充電樁為電動機車普及之主要基礎設施，相關銷售產量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充電樁相關營收預期將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Cmoney 產業研究中心

另本公司 108 年底與美國普威（PowinEnergyCorp）及日本村田（MurataManufacturingCo.,Ltd.）合作生產儲能系統，主係由日本村田提供電芯，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儲能櫃供應予儲能系統廠美國普威，普威係美國第五大儲能系統廠商，儲能系統(EnergyStorageSystems；ESS)主係用於大型工廠為其電力配送調節，提供備援電力及離峰時段電能儲備，另於基礎建設較落後之地區亦有穩定之電力供應之功用。根據研調機構 FortuneBusinessInsights 研究數據儲能市場預計自 2018 年 1,449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預估將達 2,112 億元。



資料來源：FortuneBusinessInsights

本公司主係因具有機構件設計組裝之強項及儲能系統實務，另中壢工廠腹地廣大亦適合增加儲能相關產線及研發測試空間，故普威與本公司合作儲能櫃之生產製造，預計於 109 年可正式生產，所需人員及營運支出亦將同步擴增。

綜上說明，本公司原有產品所屬產業皆處於成長趨勢，另新增投入儲能相關業務，預期整體規模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擬將本次所募資金 520,000 仟元，其中 29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B. 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增，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另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 1.17% 估算，以本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295,000 仟元估算，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3,452 仟元，本公司預計 109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作業後，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用於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與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用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當季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520,000 仟元，其中 295,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

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預計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109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可適時挹注本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最初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金額	還款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109 年度減輕利息
台新銀行	1.15	108/011/25~108/12/25	108/08/23	購置廠房	400,000	225,000	108 年第一季	2,1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經檢視該筆借款合同係每月展延。

註 2：減輕利息係預計 109.2 募資完成，估計期間為 109.3~109.12。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陸續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畢，並將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為購置廠房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設算，預計本公司 109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15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 2,588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	本次籌資後(註)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68%	56.14%	2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00%	321.62%	32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8%	288.49%	288.49%
	速動比率	67.29%	200.84%	200.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工作底稿。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 108 年 6 月 30 日之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償還銀行借款 225,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95,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如前段本次募集必要性評估所述，募資後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皆有所提升，顯示於執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520,000 仟元，其中 295,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長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17% 設算，預計 109 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節省 3,452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5.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8 第三季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籌資工具利率	—	1.17%	—	0.5%	—
資金成本(註1)	—	6,084	—	2,600	—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註2)	26,263	26,263	36,663	26,263	34,34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0.23	—	0.10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3)	—	—	28.37%	—	23.52%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三季自結之母公司個體財報。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17%（該公司截至最近期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匯率）、現金增資 0%、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0.5%。假設所籌資金為 520,000 仟元，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為 520,000 仟元 $\times$ 1.17%=6,084 仟元。

註 2：該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核閱簽證財務報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6,263 仟股（已發行股份 30,762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99 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本次訂價日 2 月 25 日前一、三、五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60.66 元，轉換價格 61.90 元計算（溢價率為 102.05%），依面額 500,000 仟元計算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078 仟股，全數轉換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34,341 仟股（26,263 仟股+8,078 仟股）。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為每股 50 元估算，則籌資 520,000 仟元估計增加股數為 10,400 仟股，故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後之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6,663 仟股（26,263 仟股+10,400 仟股）。

註 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影響數下：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28.37%（ $1-26,263/36,663 \times 100\%$ ）。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23.52%（ $1-26,263/34,341 \times 100\%$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雖無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資金成本之為實際流出之利息費用將侵蝕營運獲利，且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影響財務結構提升營運風險。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將使股本立即膨脹，稀釋當年度獲利水準，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將承受較大的壓力，本次募集金額 520,000 仟元，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資，依 108 年度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8.37%。另若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且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依 108 年度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3.52%，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綜上評估，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較採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檢視其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雖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採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108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因此對108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故本公司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四「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五億元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本公司於本債券滿三年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預計募集資金共計 52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設算，預計本公司 10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56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588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在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之 29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17%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52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2~73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520,000 仟元，擬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

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 年 1~11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713,811 仟元，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271,722 仟元。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本公司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節省租金考量之整體規劃，故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8 月購置中壢廠房及 108 年 10 月購置汐止辦公室，另預計於 109 年度 4 月份購置汐止辦公室同層另半剩餘空間。本公司原址於新莊，係租賃之廠辦合一，因工廠面積受限，本公司流失部分大型博弈機台之接單機會，考量工廠使用空間不足、另欲增加機台研發測試空間及提升未來營運發展彈性，故規劃執行購置廠房之計畫，經訪視各處標的及評估，適逢同業廠房有出售需求，故購置中壢廠房，具即可立即進駐使用之優勢。另辦公室部分，原位於新莊廠辦合一，購置中壢廠房後擬不續租，考量辦公室遷移至中壢將使舊員工流失，另中壢吸引人才較為不利，故選擇購置汐止遠雄 U-town 作為營運中心，於汐科站步行約 5 分鐘距離，有交通便利之優點，預計作為研發、業務、管理、財務等單位使用，另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人員擴編需求，預計於 109 年度購置同層另半辦公空間。經評估本公司購置中壢廠及汐止辦公室之資本支出係實屬營運上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0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15.43	50.24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00、1.00 及 0.90。

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皆為 1，主係本公司為求穩健經營未向銀行舉債，108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原博弈產業及新增能源事業，預期營運規模將進一步擴張，原租賃廠房經評估不敷使用，本公司積極尋找適宜之廠房，於 108 年度 8 月份購置中壢廠房，同年 10 月份購置汐止辦公室，皆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故使資金成本上升。營業利益方面，博弈產業受景氣趨緩影響，賭場客戶專案採購轉為保守，故 108 年度專案量減少或遞延，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在資金成本上升及營業利益下降之情況下，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下降至 0.90。

另負債比率之部分，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為求穩健經營，未向銀行借款，營運所需皆以自有資金因應，負債比率皆維持於 15.43%~32.81%，108 年度前三季因前述原因購置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分別向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108 年 10 月借款)，使負債比率大幅提升至 50.24%。

綜上所述，而本公司若未來繼續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費用所需，其所產生利息負擔亦將同步增加，並使財務槓桿度趨於惡化，故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22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09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台新銀行	1.15	108/11/25~108/12/25	購置廠房	400,000	225,000	2,5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經檢視該借款合同係每月展延。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購置中壢廠房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中之 225,000 仟元，其原借款係用於購買中壢廠之土地及廠房，主係因原新莊廠房陳舊及使用面積不足，致使本公司大型博弈機台之接單能力受限，另本公司預計拓展能源及非博弈機台業務，計畫增加整體工廠面積。而原使用之廠房係為對外承租，其合計面積僅 1,800 坪，廠房較為老舊，本公司考量業務資源整合、產業群聚及節省租金費用等效益，而購置位於中壢工業區之中壢廠房，其內部可使用面積約 3,600 坪，無須支付額外費用進行改良，即可立即進駐使用，故本公司購置此廠房因應博弈業務成長及新增能源產品之組裝需求。中壢廠總合約金額為 450,000 仟元，價款業已全數付迄且已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購買中壢廠房之資本支出為 450,000 仟元，經核閱算本公司編製資金回收年限表，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下，其預計之投資回收年限為 5.42 年。

中壢廠房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8 月~12 月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287,971	805,503	1,047,154	1,256,585	1,507,902	1,809,483
營業成本	234,805	624,568	827,252	967,571	1,146,006	1,411,397
營業毛利	53,166	180,935	219,902	289,014	361,896	398,086
營業費用	56,941	170,145	187,160	196,518	216,170	233,463
稅後淨利(損)	(6,916)	23	26,194	73,997	116,581	131,698
加：折舊費用	6,927	27,774	25,545	23,802	18,626	17,785
現金流量	11	27,797	51,739	97,799	135,207	149,483
累計現金流量	11	27,808	79,547	177,346	312,553	462,0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預估營業收入	預估營業毛利	預估營業利益
108 年 8-12 月	287,971	53,166	(3,775)
109	805,503	180,935	10,789
110	1,047,154	219,902	32,742
111	1,256,585	289,014	92,497
112	1,507,902	361,896	145,727
113	1,809,483	398,086	164,6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上表為本公司購置中壢廠房時預估之營運狀況。

由上表預估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因本公司產線全數陸續移往中壢廠房，第三季營收受到影響，故 108 年度 8~12 月預估營業利益仍為負數，預計 109 年度營收將隨產能恢復正常、博弈訂單逐步回溫以及能源相關業務加入下，其營運及獲利將可穩步成長。

另經檢視 108 年度 7~11 月營收如下表，呈現持續成長趨勢，顯示遷移廠房對本公司之營運助益逐漸發酵，經評估本公司換置中壢廠後之營運表現，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實際營業收入
108 年 7 月	39,998
108 年 8 月	43,889
108 年 9 月	50,174
108 年 10 月	60,775
108 年 11 月	67,44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整體而言，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購置不動產廠房，用以擴增產能、提升廠房運用彈性及節省租金支出，係實屬合理且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108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8年1~11月為實際發生數，而本公司未來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271,722仟元，因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9,701	319,811	343,803	309,003	362,596	338,592	230,308	292,627	267,751	174,564	201,708	157,946	279,7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692	74,133	63,199	75,941	57,711	49,034	64,439	68,136	75,908	44,767	47,263	82,797	763,02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13	-	13
利息收入	653	730	682	670	674	660	604	567	376	309	435	95	6,455
其他收入	104,567	43,919	48,367	84,350	-	38,743	102,602	69,824	37,094	69,288	9,969	-	608,72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4,912	118,782	112,248	160,961	58,385	88,437	167,645	138,527	113,378	114,364	57,680	82,892	1,378,2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9,032	45,507	24,868	46,573	59,144	51,538	49,854	29,251	22,514	57,305	75,437	45,274	546,297
薪資	11,913	5,697	5,039	4,865	4,837	5,018	4,847	4,815	4,773	5,091	4,980	5,220	67,095
應付費用付現	6,595	7,074	4,967	7,200	9,704	7,364	5,204	8,610	6,555	17,471	8,585	7,200	96,52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5,564	-	-	-	-	-	15,564
不動產、廠房、設備	-	101	115	20,093	-	30,182	-	453,133	21,512	176,967	11,708	30,795	744,60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	-	34	17	16	17	17	149	280	386	732	593	2,24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59,597	-	-	-	59,59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9,631	-	-	-	9,631
其他支出	67,712	33,742	98,772	23,000	8,688	102,602	49,840	47,445	81,703	-	-	-	513,50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5,252	92,121	133,795	101,748	82,389	196,721	125,326	543,403	206,565	257,220	101,442	89,082	2,055,0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252	202,121	243,795	211,748	192,389	306,721	235,326	653,403	316,565	367,220	211,442	199,082	2,165,0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09,361	236,472	212,256	258,216	228,592	120,308	162,627	(222,249)	64,564	(78,292)	47,946	41,756	(507,152)
發行新股	450	-	125	-	-	-	-	-	-	-	-	-	5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短借)	-	-	-	-	-	-	20,000	400,000	-	-	-	-	420,000
借款(長借)	-	-	-	-	-	-	-	-	-	170,000	-	-	170,000
償債(短借)	-	-	-	-	-	-	-	(20,000)	-	-	-	-	(20,000)
其他(購入庫藏股)	-	(2,669)	(13,378)	(5,620)	-	-	-	-	-	-	-	-	(21,667)
融資淨額合計(7)	450	(2,669)	(13,253)	(5,620)	-	-	20,000	380,000	-	170,000	-	-	548,90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9,811	343,803	309,003	362,596	338,592	230,308	292,627	267,751	174,564	201,708	157,946	151,756	151,7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8 年 1~11 月為實際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756	109,909	595,157	338,093	332,655	342,460	312,584	298,509	243,672	280,428	245,778	221,963	151,7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3,741	70,122	44,873	69,310	54,746	42,647	39,180	47,676	76,599	71,048	82,226	91,913	784,081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300	30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100
其他收入	-	-	30,000	20,000	-	-	-	-	30,000	-	30,000	-	11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4,041	70,422	75,323	89,760	55,196	43,097	39,630	48,126	107,049	71,498	112,676	92,363	899,1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8,391	41,498	47,768	42,309	28,628	26,554	33,934	56,455	53,759	59,596	69,949	80,560	599,401
薪資	10,761	6,083	6,806	6,791	6,852	6,852	6,887	6,922	6,967	6,967	6,967	6,967	85,822
應付費用付現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8,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27,147	400	23,225	186,530	325	-	3,300	-	-	-	-	-	240,927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589	533	588	568	586	567	584	586	567	585	575	593	6,92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30,000	-	20,000	-	-	30,000	-	30,000	-	30,000	50,000	50,000	24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5,888	57,514	107,387	245,198	45,391	72,973	53,705	102,963	70,293	106,148	136,491	147,120	1,281,0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5,888	167,514	217,387	355,198	155,391	182,973	163,705	212,963	180,293	216,148	246,491	257,120	1,391,0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91)	12,817	473,093	92,655	252,460	222,584	208,509	153,672	190,428	155,778	131,963	77,206	(340,134)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	-	-	-	-	-	-	-	-	500,000
借款(短借)	-	-	-	-	-	-	-	-	-	-	-	-	-
借款(長借)	-	-	-	150,000	-	-	-	-	-	-	-	-	150,000
償債(短借)	-	-	(225,000)	-	-	-	-	-	-	-	-	-	(2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660)	-	-	-	-	-	-	-	-	-	-	(27,660)
融資淨額合計(7)	-	472,340	(225,000)	150,000	-	-	-	-	-	-	-	-	397,3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909	595,157	338,093	332,655	342,460	312,584	298,509	243,672	280,428	245,778	221,963	167,206	167,2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842,772	669,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372,452
無形資產							2,266	2,052
其他資產							23,458	193,320
資產總額							883,555	1,237,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559,271
	分配後						190,317	—
非流動負債							1,500	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565,092
	分配後						191,8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7,193	672,056
股本							307,047	307,622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180,311
	分配後						176,753	—
其他權益							(821)	1,172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672,056
	分配後						691,738	—

註：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836,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無形資產						2,266
其他資產						29,290
資產總額						883,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分配後					190,317
非流動負債						1,5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分配後					191,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7,193
股本						307,047
資本公積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分配後					176,753
其他權益						(821)
庫藏股票						(23,325)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分配後					691,738

註：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645,786	589,836	761,283	992,743		不適用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3	17,054	20,044	25,273		
無形資產	1,432	509	765	634		
其他資產	3,263	7,187	19,911	20,681		
資產總額	659,134	614,586	802,003	1,039,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771	146,548	261,217	216,662	
	分配後	222,571	169,266	330,281	333,033	
非流動負債	2,986	1,808	1,891	2,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757	148,356	263,108	218,941	
	分配後	225,557	171,074	332,172	335,3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377	466,230	538,895	820,390		
股本	198,000	222,800	227,175	287,564		
資本公積	136,650	91,300	70,216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943	152,195	241,940	302,127	
	分配後	99,143	129,477	172,876	185,756	
其他權益	(216)	(65)	(436)	(1,38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3,377	466,230	538,895	820,390	
	分配後	433,577	443,512	469,831	704,019	

註：107 年起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1,071,150	434,594
營業毛利					188,364	91,958
營業損益					51,781	(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65	9,685
稅前淨利					76,346	4,3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990	3,55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60,990	3,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2	1,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5,5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2.01	0.12

註：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71,150
營業毛利					188,364
營業損益					5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1
稅前淨利					76,3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99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60,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2.01

註：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52,308	861,771	1,092,438	1,409,023	不適用 (註)
營業毛利	164,204	160,942	265,688	403,629	
營業損益	69,870	57,198	131,830	185,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21	12,124	6,725	(1,423)	
稅前淨利	91,191	69,322	138,555	184,5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328	53,052	112,463	152,2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2,328	53,052	112,463	15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	151	(371)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877	53,203	112,092	151,3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71	2.40	4.52	5.82	

註：107 年起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更換委任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3	4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1.74	18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4.92	119.68
	速動比率(%)						452.04	70.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8.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4.63
	平均收現日數(天)						67.55	79
	存貨週轉率(次)						4.01	1.82
	5.88(次)						8.82	5.88
	平均銷貨日數(天)						90.98	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12	2.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0.34
	權益報酬率(%)						7.77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4.86	1.88
	純益率(%)						5.69	0.82
	每股盈餘(元)						2.01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9)	11.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7	1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07)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
	財務槓桿度						1.00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106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1.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4.92
	速動比率（%）					452.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平均收現日數（天）					67.55
	存貨週轉率（次）					4.01
	5.88（次）					8.82
	平均銷貨日數（天）					9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權益報酬率（%）					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4.86
	純益率（%）					5.69
	每股盈餘（元）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因 106 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個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2	24.14	32.81	21.07	不適用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4.04	2,744.45	2,697.99	3,25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8.48	402.49	291.44	458.20		
	速動比率（%）	272.42	324.97	221.93	359.2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36,90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0	10.65	9.7	7.35		
	平均收現日數（天）	49.32	34.26	37.62	49.65		
	存貨週轉率（次）	10.01	7.02	5.82	4.97		
	5.88（次）	4.44	6.45	7.23	8.81		
	平均銷貨日數（天）	36.46	51.99	62.71	7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89	67.05	58.89	6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35	1.54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8.33	15.88	16.54		
	權益報酬率（%）	18.62	11.54	22.38	2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46.06	31.11	60.99	64.17		
	純益率（%）	8.49	6.16	10.29	10.81		
	每股盈餘（元）	3.38	2.40	4.52	5.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	21.71	16.48	15.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84	23.61	20.54	1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1)	2.55	3.71	(4.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7	1.04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因 107 年度未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7 年起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995	279,701	(134,294)	(32%)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將部分現金及約當現金進行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故較 106 年度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531	22,531	100%	差異係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9，已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贖回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和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503	107,503	100%	差異係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9，依性質重分類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809	19,843	9,034	84%	差異係 107 年底代墊客戶模具款所致，並於 108 年初已收回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3	15,059	(10,214)	(40%)	差異係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耐用年限較短，每年固定提列約 10,000 仟元折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7	6,844	2,977	77%	主要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	8,325	8,325	100%	差異係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5，依性質重分類，及前期預收 13,350 仟元貨款本期已認列收入。
應付票據		16,932	34,967	18,035	107%	差異係年底支付客戶支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11	19,120	(11,591)	(38%)	差異係 107 年業績下滑，與關係人進貨相對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84,725	31,649	(53,076)	(63%)	差異係 107 年業績下滑，估列員工酬勞較 106 年減少 24,836 仟元，及 106 年 KBD 和 OP 為本公司轉介大量客源，支付 KBD 和 OP 佣金，107 年轉介客源大幅減少，支付佣金金額相對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		302,127	232,208	(69,919)	(23%)	差異係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減少 48,718 仟元所致
庫藏股票		-	(23,325)	(23,325)	(100%)	差異係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409,023	1,071,150	(337,873)	(24%)	主要係 107 年度客戶需求減緩所致。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215,265	(53%)	主要係 107 年度客戶需求減緩，使相關營業毛利同時減少所致。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推銷費用		97,164	32,296	(64,868)	(67%)	差異係 106 年 KBD 和 OP 為本公司轉介大量客源，支付 KBD 和 OP 佣金，107 年轉介客源大幅減少，支付佣金金額相對減少，及 106 年額外支付 Sport Techt 權利金。
管理費用		60,683	47,344	(13,339)	(22%)	差異係 107 年營收下滑支付獎金及員工酬勞大幅減少，及 106 年上櫃支付富邦勞務費約 5,000 仟元。
營業淨利		185,967	51,781	(134,186)	(72%)	主要係公司 107 年客戶需求減緩，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22,142	11,752	(10,390)	(47%)	差異係 107 年模具銷售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60)	12,813	36,373	154%	主要 107 年美金匯率上漲，且本公司主要營業來自外銷，持有較高的美金外幣所致。
稅前淨利		184,544	76,346	(108,198)	(59%)	主要係 107 年客戶需求減緩，使獲利情況亦同時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32,272	15,356	(16,916)	(52%)	
本年度淨利		152,272	60,990	(91,282)	(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1,323	61,562	(89,761)	(5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應列明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1.因業務及經營管理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為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與 Powin Energy Corp 和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洽談商業合作事宜。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2,743	842,772	(149,971)	(1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3	15,059	(10,214)	(40.41)
無形資產	634	2,266	1,632	257.41
其他資產	20,681	23,458	2,777	13.43
資產總額	1,039,331	883,555	(155,776)	(14.99)
流動負債	216,662	134,862	(81,800)	(37.75)
其他負債	2,279	1,500	(779)	(34.18)
負債總額	218,941	136,362	(82,579)	(37.72)
股本	287,564	307,047	19,483	6.78
資本公積	232,084	232,084	—	—
保留盈餘	302,127	232,208	(69,919)	(23.14)
其他權益	(1,385)	(821)	564	(40.72)
庫藏股票	—	(23,325)	(23,325)	—
權益總額	820,390	747,193	(73,197)	(8.9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配發 106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額下降，致使帳列應付帳款及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配發 106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09,023	1,071,150	(337,873)	(23.98)
營業成本	1,005,394	882,786	(122,608)	(12.20)
營業毛利	403,629	188,364	(215,265)	(53.33)
營業費用	217,662	136,583	(81,079)	(37.25)
營業利益	185,967	51,781	(134,186)	(7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	24,565	25,988	(1,826.28)
稅前淨利	184,544	76,346	(108,198)	(58.63)
所得稅	32,272	15,356	(16,916)	(52.42)
稅後淨利	152,272	60,990	(91,282)	(59.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1,323	61,562	(89,761)	(59.3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稅後淨利減少：主				

要係因 107 年度客戶需求減緩，營收下降，造成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同步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美金匯率上漲，且本公司主要營業來自外銷，持有較高的美金外幣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依過去經營績效並致力拓展博弈機台銷售業務，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銷售比重及擴大市場占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技術提升及降低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未來營收仍可維持一定水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34,518	(14,417)	(48,935)
投資活動	126,268	14,908	(111,360)
籌資活動	128,678	(134,759)	(263,43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有效利用現有資金自金融商品獲利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額 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1,756	1,037	(445,927)	(293,134)	—	520,000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入辦公室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500,000 仟元，另 20,00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主係從事博弈機台之主機及板卡之製造銷售另近年亦拓展能源及非博弈機台等業務，博弈產業與全球景氣榮枯息息相關，目前全球博弈產

業仍處於成長趨勢，另能源相關產業近年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整體產業亦正蓬勃發展，因此本公司購置辦公室及廠房，可吸收人才的加入及提升產能，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亦能提升產品品質，故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BGInc.	(144)	擴展美國服務據點	成立初期，尚未有營收挹注	不適用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5年度	無	無
106年度	無	無
107年度	無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7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2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廖良彬	18	2	90%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吳椿	8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 8 次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友南	11	1	92%	108 年 5 月 30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 12 次
董事	陳世雄	4	0	100%	107 年 4 月 30 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 4 次
董事	侯博強	14	2	83%	107 年 5 月 29 日選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 16 次
董事	何志平	14	2	88%	108 年 11 月 7 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共計 16 次
獨立董事	陳志湧	20	0	100%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8	2	90%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9	1	9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11/11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討論聘任本公司經理人（策略長）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陳志湧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 108/8/8 第五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長及何志平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及何志平董事予以利益迴避，並委由陳志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陳志湧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 108/7/18 第四次董事會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因討論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陳志湧董事、倪集熙董事及劉茹芬董事三人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 108/1/23 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何志平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友南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07/8/2 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

董事長及何志平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友南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07/1/30 第一次董事會討論「106 年第四季經理人獲利目標達成績效獎金發放案」、「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討論內容涉及廖良彬董事長及何志平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予以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委由陳友南董事代理主席職務，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上述議案外，並無董事於董事會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廖良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董事	陳友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董事	許吳椿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108.11.5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研討	3
董事	侯博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董事	何志平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獨立董事	陳志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獨立董事	倪集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獨立董事	劉茹芬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7.6.20	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9	公司法全盤修正分析-以權力結構為核心	3
			108.7.18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2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1	1	92%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2	0	100%	108 年 5 月 3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以書面就前月查核情形及追蹤改善情形彙總成查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就查核報告說明建議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列）席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並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在年度財務報告時，會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應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雖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母公司交易往來作業專章」，並依規定辦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在107年9月在美國設立子公司，目前處於基礎建設，尚未正式營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作業辦法，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 21 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有1名女性董事劉茹芬獨立董事，本身持有會計師執照，長於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且具有國際市場觀，廖良彬董事、陳友南董事、侯博強董事、陳志湧獨立董事及倪集熙獨立董事，在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具有專長。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等均有追蹤及紀錄。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審計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是否為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等指標，由財務部評估後，方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於107年12月1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管理部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執行長負責督導。 107年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 2.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依法令規定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6.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進行本公司相對應之規定之制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之管道。 (2)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公司之重大訊息。 (3)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日後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提供投資人另一選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已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內「投資人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各層樓進出口皆安裝門禁卡及保全系統。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另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員工於個人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事單位為諮詢窗口，以進行協助解決問題，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伙伴關係，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之供應鍊關係，執行情形良好，並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亦有設置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志湧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劉茹芬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5月30日至111年5月29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1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志湧	10	0	100%	108年5月30日連任
委員	倪集熙	10	0	100%	108年5月30日連任
委員	劉茹芬	10	0	100%	108年5月30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內容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會於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提及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並將於董事進修課程中，安排關於公司治理之課程。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本公司透過各項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責任的重視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管理部兼職負責執行。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章程規範，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訂有「工作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載明相關獎懲制度，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給予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並每年進行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發展永續環境	V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處理，推廣辦公室二次利用廢紙影印，並向員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以達到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之效果。 本公司皆遵循環保法令，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工作環境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等相關法規及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對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實施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制訂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員工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契約條文皆符合法令規範，且在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簽訂。 公司禁止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 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申訴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線電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截止日，未有員工透過專用信箱及專線電話進行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並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每二年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設置專責部門提供產品之服務與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等相關流程，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研擬於新版供應商契約增訂條款。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公司與新進員工所簽訂之聘僱合約，除明確規範不得收受第三者之回扣、贈與或其他無償給付，另不得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董事在獲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有簽訂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前述辦法皆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鼓勵申訴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公司與新進員工所簽訂之聘僱合約，除明確規範不得收受第三者之回扣、贈與或其他無償給付，另不得侵害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董事在獲得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有簽訂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懲戒制度，並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指派管理部主管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並設有申訴信箱逕予檢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調查後，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客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並由專職人員參與實際作業運作，以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3~118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9~125 頁。

三、相關法規：無。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簽章

總經理：何志平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104%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86,000 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5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104%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34,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王祥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淑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柒佰伍拾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整；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貳佰伍拾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2 月 31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3：43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良彬 董事、廣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吳椿 董事

侯博強 董事

陳志湧 獨立董事、倪集熙 獨立董事、劉茹芬 獨立董事

缺席董事：無

列席：財會主管黃慧蘭 協理、稽核主管曾志仁 經理

四、主席：廖良彬 董事長



記錄：黃慧蘭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108.11.11）會議紀錄討論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P.7~P.8）。

（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人稽核主管曾志仁經理，請參閱附件二（P.9）。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人財會主管黃慧蘭協理。

（1）108 年 11 月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0 ~P.12）。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請參閱附件四（P.13）、附件五（P.14）。

（3）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108.11.11）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2、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

師擔任 108 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服務會計師，另 108 年度會計師報酬(含括財稅簽證公費)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總計為新台幣 1,800,000 元，費用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P.15)。

3、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動產融資額度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2、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下列標示不動產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土地 標示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同新段 6 地號
	土地面積	乙種工業區用地 13,890.76 坪，本公司權利範圍 48.525 坪(不含停車位)
建物 標示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477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506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535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564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593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622 建號
	建物面積	本公司權利範圍 651.33 坪(含公設但不含停車位)
	建物門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3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6
停車位		12 個平面停車位 (土地權利範圍 0.556 坪、建物權利範圍 134.684 坪) 7 個機械停車位 (土地權利範圍 0.162 坪、建物權利範圍 39.283 坪)

購入總價(不動產+停車位)新台幣 231,910 仟元，在考量公司資金運用狀況，董事長於取得董事會授權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金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融資利率 1.18%之授信合約。

3、提請 追認。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因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擬購入下列標示不動產以供公司營運之用：

土地 標示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同新段 6 地號
	土地面積	乙種工業區用地 13,890.76 坪，本公司權利範圍 48.525 坪(不含停車位)
建物 標示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650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678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706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734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762 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3790 建號
	建物面積	本公司權利範圍 651.33 坪(含公設但不含停車位)
	建物門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8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4 樓之 12
停車位		5 個平面停車位 (土地權利範圍 0.2315 坪、建物權利範圍 56.12 坪) 14 個機械停車位 (土地權利範圍 0.3241 坪、建物權利範圍 78.56 坪)

(前開不動產地籍資料應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所載為準)

預計購入總價(不動產+停車位)新台幣 225,000 仟元(建物加值稅內含)。

3、依規定執行購置不動產評估，請參閱附件七(P.16~P.21)及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內容摘要，請參閱附件八(P.22)。

4、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新台幣 225,000 仟元(含)全權處理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與不動產過戶登記等後續事宜。

5、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6、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246 條及「證交法」14-5 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不足之部分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750 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86,000 仟元。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50 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4%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34,000 仟元。
 - (3) 上述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P.23 ~P.34)，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P.35 ~P.36)。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5、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6、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7、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因應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77 億元。
- 2、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署保證授信相關文件並責成相關人員辦理授信相關事宜，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3、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因應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授信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27 億元。
- 2、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署保證授信相關文件並責成相關人員辦理授信相關事宜，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3、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本公司「預算制度」三、預算編制內容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公司預算，請參閱附件十一（P.37 ~P.47）。
- 3、當本公司所處營業及環境狀況有變動時，得依當時實際狀況修正並依規定程序提送審議。
- 4、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5、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證交法」14-5 條規定辦理。
-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擬訂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二(P.48 ~P.49)。

3、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而修訂「核決權限一覽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P.50 ~P.56)。

3、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4：02。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

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106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u>一定條件及方式授權</u>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u>由</u>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67-2 條、第 235-1 條、第 267 條修訂而修訂。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 廿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1,98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8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990,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3,721	61,554,07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099,0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4,914,84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55,455,043)	每股配發 1.8610163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59,801	
附註：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現金 4,141,471 元 (0.13898367 元)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附件一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2,75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75,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75,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61.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

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

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2,25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61.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

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

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銳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75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75,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4.98	3.00	1.00	—	4.00
106	5.82	4.00	0.5	—	4.50
107	2.01	2.00(註 2)	—	—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就各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72,056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26,263
每股淨值(元/股)	2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份 30,762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99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26,263 仟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3)			842,772	669,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372,452
無形資產					2,266	2,052
其他資產（註 2）					23,458	193,320
資產總額					883,555	1,237,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559,271
	分配後				190,317	—
非流動負債					1,500	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565,092
	分配後				191,81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747,193	672,056
股本					307,047	307,622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180,311
	分配後				176,753	—
其他權益					(821)	1,172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672,056
	分配後				691,738	—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3)		836,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無形資產				2,266
其他資產（註 2）				29,290
資產總額				883,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分配後			190,317
非流動負債				1,5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分配後			191,8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747,193
股 本				307,047
資本公積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分配後			176,753
其他權益				(821)
庫藏股票				(23,325)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分配後			691,738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761,283	992,743	不適用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4	25,273	
無形資產		765	634	
其他資產 (註 2)		19,911	20,681	
資產總額		802,003	1,039,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17	216,662	
	分配後	330,281	333,033	
非流動負債		1,891	2,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108	218,941	
	分配後	332,172	335,3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538,895	820,390	
股 本		227,175	287,564	
資本公積		70,216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940	302,127	
	分配後	172,876	185,756	
其他權益		(436)	(1,38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8,895	820,390	
	分配後	469,831	704,019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截至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071,150	434,594
營業毛利				188,364	91,958
營業損益				51,781	(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65	9,685
稅前淨利				76,346	4,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990	3,55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				60,990	3,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2)	572	1,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5,55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2.01	0.1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2)		1,071,150
營業毛利			188,364
營業損益			5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1
稅前淨利			76,3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990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60,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2.01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92,438	1,409,023	不適用 (註 2)
營業毛利	265,688	403,629	
營業損益	131,830	185,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5	(1,423)	
稅前淨利	138,555	184,5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463	152,27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12,463	15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92	151,32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4.52	5.8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2,75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75,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

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2.05%。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2.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且對股本、獲利稀釋程度及經營權未有重大影響。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受到主要國家貿易紛爭不斷，使得全球經貿需求轉弱、製造業活動降溫、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等，全球知名的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HISMarkit 於 2019 年 10 月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8 年之 3.20%下滑至 2.60%；另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中指出，2018 年後 3 季經濟急劇放緩，全球經濟活動步伐仍顯疲弱。尤其是製造業動力大大減弱，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從未見過的水準，而不斷升高的貿易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貿易體系與國際合作未來的不確定性，損及商業信心、投資決策與全球貿易，故預期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為 2009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

（IMF）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中預估，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預期將有改善，故預估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19 年高，預期將達到 3.4%。惟未來前景風險仍高，若貿易與地緣政治局勢惡化，英國無協議脫歐、經濟數據持續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可能持續放緩，而中期來看，貿易壁壘增加，以及貿易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損害生產力增長，都可能加劇經濟放緩趨勢。

b.所屬產業分析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 VIP 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已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 Aaron Fischer 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 1,000 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19%、78.93%、84.57% 及 54.3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81%、21.07%、15.43% 及 45.68%。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上櫃，為配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增加，資產隨之上升，而負債總額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32.81% 下降至 21.07%；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下滑，減少購料等相關款項及費用，整體應付帳款及費用皆較 106 年度下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15.43%；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購買中壢廠房，向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增加整體負債總額，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5.43% 上升至 45.68%。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97.99%、3,255.09%、4,971.74% 及 182.00%。其中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高，係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從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為導向，而將生產製程委外進行，故除建置少量之辦公及研發設備外，並無建構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惟因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於分別於汐止區及桃園中壢購置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係以客製化接單從事博弈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設計、開發、組裝及銷售等業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2,438 仟元、1,409,023 仟元、1,071,150 仟元及 434,594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惠商用機台換潮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義大利等遊樂場執照發放政策鬆綁，商用機台出貨量倍增，兩大業務均帶動營收成長動能，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集中，進而挹注銷售量，營業收入因此增加 28.98%；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6 年專案客戶出貨完畢，外銷博弈機台減緩，故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337,873 仟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三季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專案接單為主，而 108 年前三季因舊機種已進入尾聲，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而專案訂單遞延，故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7.06%。經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688 仟元、403,629 仟元、188,364 仟元及 91,95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2%、28.65%、17.59%及 21.16%。106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較 105 年度倍增，係因該公司研發團隊產品開發設計效益逐漸發酵，客製新品得以進入量產，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隨之上升，進而帶動營收規模之成長動能，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擴編製造部門及 104 年度擴充打樣中心後，博弈機台(如直播式電子賭檯「C2701」及「C2707」等)及部分主機產品已可自行生產，為提高板卡生產效率並配合客戶訂單交期，該公司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屬於博弈主機板及主機之訂單(如「PC4」主機)，該公司增加自行購料比重，委由 SMT 長線廠商生產製造，屬於博弈板卡組產品，該公司統籌備料並委由 SMT 短線廠商加工承製，成功建立客戶合作關係並支應機台客戶急單拉貨需，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毛利率呈現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案客戶已於 106 年度出貨完畢，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下降，且該公司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其中 107 年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低，使 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減少 212,265 仟元，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8.65%下降至 17.59%；另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 21.16%較與去年 17.59%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客製化服務進行接單，會依照客戶之需求進行生產銷售，而 108 年前三季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 107 年度高，故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變動主係受到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情形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31,830 仟元、185,967 仟元、51,781 仟元及(5,35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07%、13.20%、4.83%及(1.23)%。106 年度主要係受惠於博弈產業需求回溫，部分新品同時進入量產，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隨之上升，而營業利益伴隨營收成長，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41.07%；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降 72.16%，主係專案客戶已於 106 年度出貨完畢，且該公司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其中 107 年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低，營業利益率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影響下滑至 4.83%；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該公司主要以專案接單為主，係因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而專案訂單遞延，致整體營

收下降，故營業利益(損失)率較 107 年度 4.83%下滑至(1.23%)。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1.90 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05%後為轉換價格，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

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e)轉換價格調整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f)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

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7,754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2,75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75,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75,000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

(3)債券票面利率：0%。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

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6)轉換價格：

均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05為計算依據。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1年3月5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贖回權

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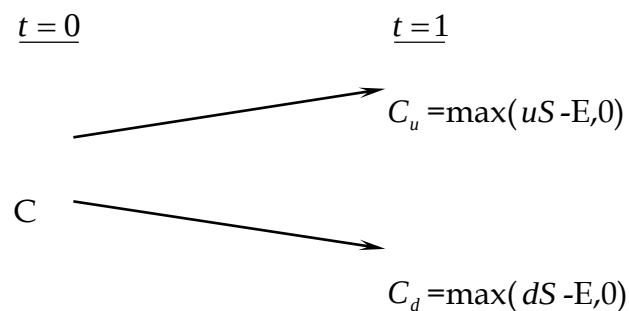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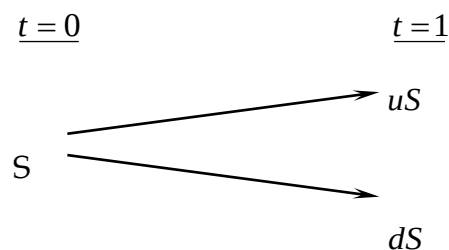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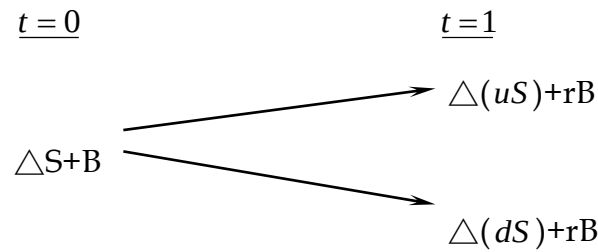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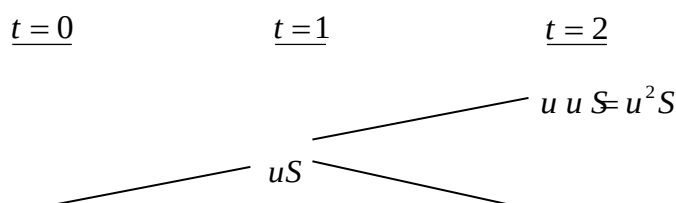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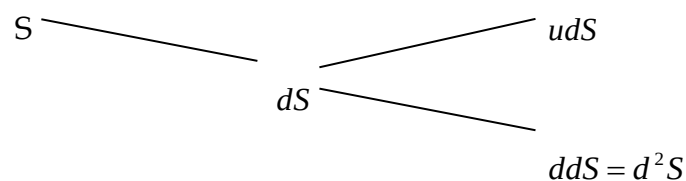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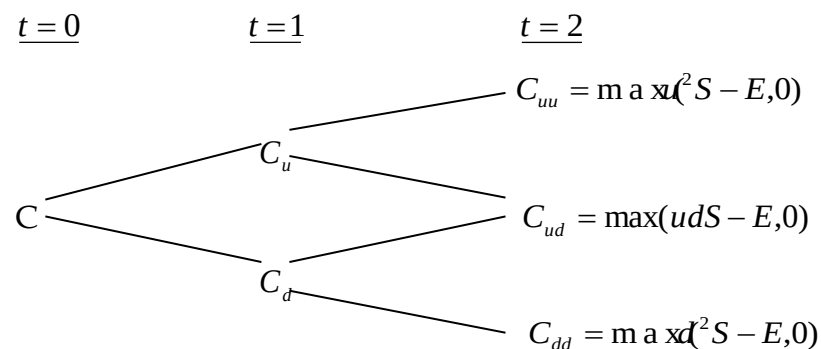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begin{aligned}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2/24	
基準價格	60.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2/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0.66 元
轉換價格	6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1.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47%	樣本期間-(108/2/25-109/2/24)，樣本數-235 1. 採 109/2/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87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744 年)及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79 年)之 0.4730%及 0.50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87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979%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2/24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97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1.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

率		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97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6979\%)^3=97,940$ 。

(2)轉換權

轉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6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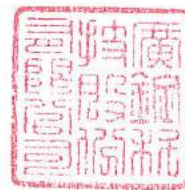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940	89.25%
轉換權價值	11,630	10.60%
賣回權價值	290	0.26%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7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740 元，以 109 年 2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616 元。經參酌該公

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616 \times 0.9 = 97,75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僅 供 廣 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暨 國
內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與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僅供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銳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25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4.98	3.00	1.00	—	4.00
106	5.82	4.00	0.5	—	4.50
107	2.01	2.00(註 2)	—	—	2.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就各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72,056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26,263
每股淨值(元/股)	2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份 30,762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99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26,263 仟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3)		842,772	669,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372,452
無形資產				2,266	2,052
其他資產（註 2）				23,458	193,320
資產總額				883,555	1,237,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559,271
	分配後			190,317	—
非流動負債				1,500	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565,092
	分配後			191,81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747,193	672,056
股本				307,047	307,622
資本公積				232,084	227,9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180,311
	分配後			176,753	—
其他權益				(821)	1,172
庫藏股票				(23,325)	(44,99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672,056
	分配後			691,738	—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3)		836,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9
無形資產				2,266
其他資產（註 2）				29,290
資產總額				883,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2
	分配後			190,317
非流動負債				1,5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362
	分配後			191,8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747,193
股 本				307,047
資本公積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208
	分配後			176,753
其他權益				(821)
庫藏股票				(23,325)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7,193
	分配後			691,738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761,283	992,743	不適用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4	25,273	
無形資產		765	634	
其他資產 (註 2)		19,911	20,681	
資產總額		802,003	1,039,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17	216,662	
	分配後	330,281	333,033	
非流動負債		1,891	2,2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108	218,941	
	分配後	332,172	335,3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538,895	820,390	
股 本		227,175	287,564	
資本公積		70,216	23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940	302,127	
	分配後	172,876	185,756	
其他權益		(436)	(1,38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8,895	820,390	
	分配後	469,831	704,019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3：無需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截至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071,150	434,594
營業毛利				188,364	91,958
營業損益				51,781	(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65	9,685
稅前淨利				76,346	4,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990	3,55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				60,990	3,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2)	572	1,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5,55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2.01	0.1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71,150
營業毛利			188,364
營業損益			51,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1
稅前淨利			76,3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990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本期淨利			60,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2)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6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2.01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92,438	1,409,023	不適用 (註 2)
營業毛利	265,688	403,629	
營業損益	131,830	185,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5	(1,423)	
稅前淨利	138,555	184,5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463	152,27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12,463	152,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92	151,32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4.52	5.8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無需編制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2,25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

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05%。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且對股本、獲利稀釋程度及經營權未有重大影響。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受到主要國家貿易紛爭不斷，使得全球經貿需求轉弱、製造業活動降溫、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等，全球知名的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HISMarkit 於 2019 年 10 月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8 年之 3.20%下滑至 2.60%；另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中指出，2018 年後 3 季經濟急劇放緩，全球經濟活動步伐仍顯疲弱。尤其是製造業動力大大減弱，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從未見過的水準，而不斷升高的貿易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貿易體系與國際合作未來的不確定性，損及商業信心、投資決策與全球貿易，故預期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為 2009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

（IMF）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中預估，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預期將有改善，故預估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19 年高，預期將達到 3.4%。惟未來前景風險仍高，若貿易與地緣政治局勢惡化，英國無協議脫歐、經濟數據持續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可能持續放緩，而中期來看，貿易壁壘增加，以及貿易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損害生產力增長，都可能加劇經濟放緩趨勢。

b.所屬產業分析

博弈產業目前已有逐漸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係過去因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著負面觀感使得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的規範，但近期博弈產業的發展為地方帶動經濟成長與稅收貢獻，並帶動週邊產業(觀光旅遊、交通運輸、航空建築業等等)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使得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的限制，博弈事業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化到目前被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隨著近年來亞洲博弈事業蓬勃崛起，從馬來西亞的雲頂賭場、南韓、新加坡到共產國家的越南皆設有遊戲場(CASINO)便於旅客選擇的地點越來越多，而目前全世界已有 140 個以上國家用來作為發展或振興觀光市場，以及協助政府平衡預算方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此外，日本及緬甸、泰國與老撾(寮國)三國交界的金三角地區也正在規劃及興建現代化賭城，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觀光博弈(casino or gaming industry)產業不只是經營博弈，還包括觀光飯店、娛樂業、旅遊業、會議展覽業、航運業、餐飲業等，發展博弈事業將可帶來許多週邊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例如新加坡政府吸引了馬來西亞雲頂集團與美國金沙集團，分別於當地興建「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綜合娛樂城」(Marina Bay Sands)兩座附設賭場的綜合渡假村；澳門則是受惠於中國 VIP 客群躍居全球最大遊戲場(CASINO)，博弈營收已是美國拉斯維加斯的逾六倍；除前述外，另菲律賓與越南也要以多座大型賭場搶著瓜分亞洲這塊大餅，尤其更甚注目的是日本已開放設立遊戲場(CASINO)，根據里昂證券分析師 Aaron Fischer 估計，若賭場還設有飯店、購物中心與其他娛樂設施，營收數字還會激增，「日本的博弈產業如果獲准開發而且快速成長，長期的可能規模將高達 1,000 億美元」。綜上顯示，博弈事業結合觀光與休憩，是全球未來發展趨勢，只要服務品質與特色建立完善勢必為國家帶來經濟效益與價值。

博弈產業的機台設備要求高穩定性與安全性且考量其成本，博弈業者多將博弈機台委外生產製造，台灣在博弈相關零組件與電子零組件的供應鏈非常完整，並且能符合國外廠商客製化的要求，因此台灣廠商在全球博弈主機的市場佔有相當的比例。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19%、78.93%、84.57% 及 54.3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81%、21.07%、15.43% 及 45.68%。10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上櫃，為配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增加，資產隨之上升，而負債總額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32.81% 下降至 21.07%；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營收下滑，減少購料等相關款項及費用，整體應付帳款及費用皆較 106 年度下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15.43%；108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購買中壢廠房，向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增加整體負債總額，故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5.43% 上升至 45.68%。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97.99%、3,255.09%、4,971.74% 及 182.00%。其中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高，係該公司主要業務以從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為導向，而將生產製程委外進行，故除建置少量之辦公及研發設備外，並無建構重大固定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維持在較高之水準；惟因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於分別於汐止區及桃園中壢購置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 108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係以客製化接單從事博弈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設計、開發、組裝及銷售等業務，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2,438 仟元、1,409,023 仟元、1,071,150 仟元及 434,594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惠商用機台換潮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義大利等遊樂場執照發放政策鬆綁，商用機台出貨量倍增，兩大業務均帶動營收成長動能，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集中，進而挹注銷售量，營業收入因此增加 28.98%；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6 年專案客戶出貨完畢，外銷博弈機台減緩，故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 337,873 仟元；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三季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專案接單為主，而 108 年前三季因舊機種已進入尾聲，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而專案訂單遞延，故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7.06%。經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688 仟元、403,629 仟元、188,364 仟元及 91,95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2%、28.65%、17.59%及 21.16%。106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較 105 年度倍增，係因該公司研發團隊產品開發設計效益逐漸發酵，客製新品得以進入量產，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隨之上升，進而帶動營收規模之成長動能，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擴編製造部門及 104 年度擴充打樣中心後，博弈機台(如直播式電子賭檯「C2701」及「C2707」等)及部分主機產品已可自行生產，為提高板卡生產效率並配合客戶訂單交期，該公司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屬於博弈主機板及主機之訂單(如「PC4」主機)，該公司增加自行購料比重，委由 SMT 長線廠商生產製造，屬於博弈板卡組產品，該公司統籌備料並委由 SMT 短線廠商加工承製，成功建立客戶合作關係並支應機台客戶急單拉貨需，致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與毛利率呈現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案客戶已於 106 年度出貨完畢，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下降，且該公司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其中 107 年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低，使 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減少 212,265 仟元，毛利率由 106 年度 28.65%下降至 17.59%；另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 21.16%較與去年 17.59%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客製化服務進行接單，會依照客戶之需求進行生產銷售，而 108 年前三季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 107 年度高，故 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變動主係受到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情形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31,830 仟元、185,967 仟元、51,781 仟元及(5,35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07%、13.20%、4.83%及(1.23)%。106 年度主要係受惠於博弈產業需求回溫，部分新品同時進入量產，客戶訂單及拉貨需求隨之上升，而營業利益伴隨營收成長，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41.07%；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下降 72.16%，主係專案客戶已於 106 年度出貨完畢，且該公司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其中 107 年客戶產品需求及銷售組合毛利較低，營業利益率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影響下滑至 4.83%；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該公司主要以專案接單為主，係因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而專案訂單遞延，致整體營

收下降，故營業利益(損失)率較 107 年度 4.83%下滑至(1.23%)。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1.90 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05%後為轉換價格，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

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e)轉換價格調整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f)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

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7,683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2,25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25,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25,000仟元整。

(2)發行期間：三年。

(3)債券票面利率：0%。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

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6)轉換價格：

均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2.05%為計算依據。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1年3月5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9)贖回權

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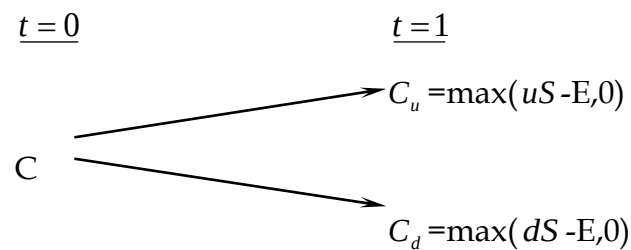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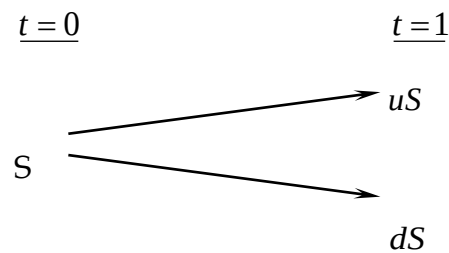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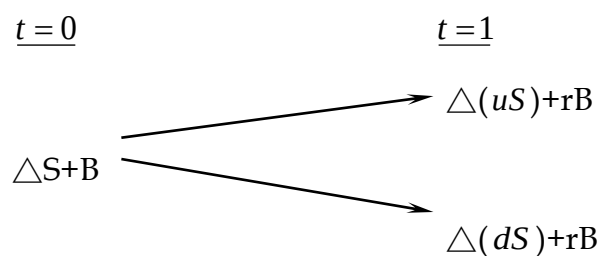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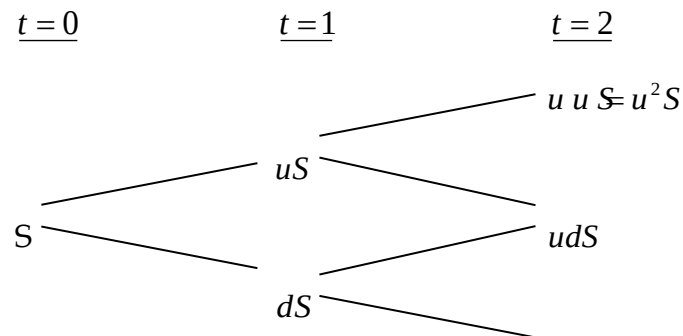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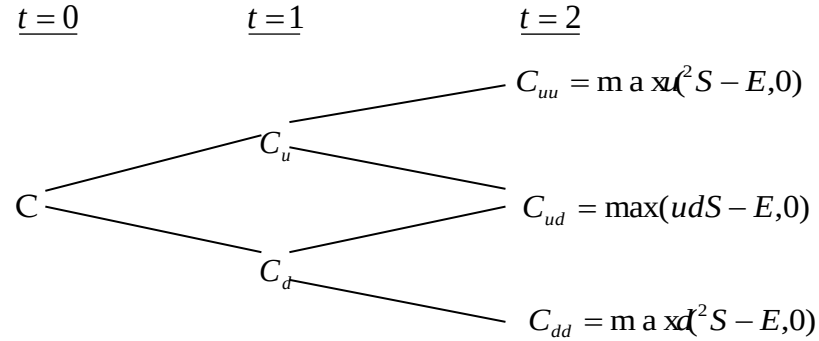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2/24	
基準價格	60.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2/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0.66 元
轉換價格	6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1.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47%	樣本期間-(108/2/25-109/2/24)，樣本數-235 1. 採 109/2/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87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744 年)及 109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79 年)之 0.4730%及 0.50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87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657%	可轉債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2/24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657%，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8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65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657\%)^3=97,7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4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7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7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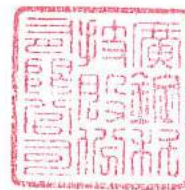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740	89.13%
轉換權價值	11,750	10.72%
賣回權價值	290	0.26%
買回權價值	(120)	-0.1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9,660元，以109年2月2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8,537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

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537 \times 0.9 = 97,68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僅 供 廣 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暨 國
內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與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僅供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博弈機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為高度客製化且製造週期長，故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所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接獲新客戶訂單並陸續出貨，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亦使 106 年度前十大客戶異動；考量營業收入金額、產品組合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6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自 106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4.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995	40	\$	124,53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846	5		51,892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880	1		232,04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4	-		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07,336	20		163,384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2,408	21		172,758	22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82,455	8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0,809	1		16,1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2,743	96		761,28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5,273	2		20,044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4	-		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867	-		3,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814	2		15,9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88	4		40,72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1,039,331	100		\$ 802,0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932	2		20,545	3
2170	應付帳款		43,762	4		72,6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711	3		43,6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725	8		52,5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039	2		22,345	3
2311	預收貨款		21,675	2		49,05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9	-		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662	21		261,217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779	-		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79	-		1,891	-
2XXX	負債總計		218,941	21		263,108	3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64	28		227,175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2		70,21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6	3		23,9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	-		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545	26		217,97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127	29		241,940	3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5)	-	(	436)	-
3XXX	權益總計		820,390	79		538,89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9,331	100		\$ 802,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403,128	100	\$ 1,086,07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895	-	6,36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09,023	100	1,092,4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005,394	71	826,750	76
5900	營業毛利	403,629	29	265,688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7,164	7	35,393	3
6200	管理費用	60,683	5	50,6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15	4	47,7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662	16	133,858	12
6900	營業淨利	185,967	13	131,83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四）	22,142	2	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七）	(23,560)	(2)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3)	-	6,7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544	13	\$ 138,5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u>32,272</u>	<u>2</u>	<u>26,0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272	11	112,4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949</u>)	-	(<u>37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23</u>	<u>11</u>	<u>\$ 112,0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5.82</u>		<u>\$ 4.52</u>	
9850	稀 釋	<u>\$ 5.60</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計	備抵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222,800	\$ 88,523	\$ 2,772	\$ 91,300	\$ 18,595	\$ 216	\$ 133,394	\$ 152,195	\$ 65	\$ 468,230
B1	-	-	-	-	5,305	-	(5,305)	-	-	-
B3	-	-	-	-	-	(151)	151	-	-	-
B5	-	-	-	-	-	(22,718)	(22,718)	(22,718)	(22,718)	(22,718)
B9	-	-	-	-	5,305	(151)	(27,872)	(22,718)	-	(22,718)
C15	-	(22,718)	-	(22,718)	-	-	-	-	-	(22,718)
D1	-	-	-	-	-	-	112,463	112,463	-	112,463
D3	-	-	-	-	-	-	-	-	(371)	(371)
D5	-	-	-	-	-	-	112,463	112,463	(371)	112,092
N1	4,375	2,131	(497)	1,634	-	-	-	-	-	6,002
Z1	227,175	67,986	2,280	70,216	23,900	65	217,873	241,940	(436)	538,895
B1	-	-	-	-	11,246	-	(11,246)	-	-	-
B3	-	-	-	-	-	371	371	-	-	-
B5	-	-	-	-	-	-	(69,064)	(69,064)	-	(69,064)
B9	23,021	-	-	-	-	-	(23,021)	(23,021)	-	-
B9	23,021	-	-	-	11,246	371	(103,702)	(92,085)	-	(69,064)
D1	-	-	-	-	-	-	152,272	152,272	-	152,272
D3	-	-	-	-	-	-	-	-	(949)	(949)
D5	-	-	-	-	-	-	152,272	152,272	(949)	151,323
E1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	195,131
N1	3,038	1,130	(63)	1,087	-	-	-	-	-	4,105
Z1	287,564	27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2	(1,385)	870,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惠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544	\$ 138,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9	4,566
A20200	攤銷費用	483	5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	3,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5	-
A21200	利息收入	(5,646)	(4,4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94	8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6)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72)	17,7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68	(2,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	(501)
A31150	應收帳款	(45,021)	(111,125)
A31200	存 貨	(49,689)	(79,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7	(9,220)
A32130	應付票據	(3,613)	17,04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7)	42,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12)	(15,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84	21,638
A32210	預收貨款	(27,383)	35,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616	60,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93)	(17,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8	43,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500)	(\$ 105,8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1,636	103,23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80)	(232,04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2,044	86,5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1)	(2,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	(8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000)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2,4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6)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10	4,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68</u>	<u>(161,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064)	(22,718)
C04600	現金增資	194,70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8	5,19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78</u>	<u>(40,2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9,464	(158,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31</u>	<u>283,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995</u>	<u>\$ 124,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6.66% 及 54.44%。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

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

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50,846	(\$ 50,846)	\$ -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4,880	(14,8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項 目
—	\$ -	\$ 30,008	\$ 30,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20,838	20,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14,880	14,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資產影響	\$ 65,726	\$ -	\$ 65,726	
保留盈餘	\$ 302,127	\$ 8	\$ 302,135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385)	(8)	(1,393)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 300,742	\$ -	\$ 300,742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67 仟元及 3,964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956	18,2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220,850</u>	<u>106,122</u>
	<u>\$ 413,995</u>	<u>\$ 124,5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2%~3.75%	1.0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5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6.13~107.07.02				EUR1,000/USD1,197

本公司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 30,037
債券投資	20,838	21,855
	<u>\$ 50,846</u>	<u>\$ 51,892</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80</u>	<u>\$ 232,04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5% 及 0.95%~2.90%。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3,298	\$ 169,370
減：備抵呆帳	(5,962)	(5,986)
	<u>\$ 207,336</u>	<u>\$ 163,38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48	\$ 66,154
0 至 60 天	45,473	92,890
61 至 90 天	10,032	1,288
91 至 120 天	5,404	314
121 至 150 天	2,723	223
151 至 180 天	-	1,467
超過 181 天	6,618	7,034
合 計	<u>\$ 213,298</u>	<u>\$ 169,3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5	\$ 55	\$ 2,9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941	85	3,0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46</u>	<u>\$ 140</u>	<u>\$ 5,98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3)	309	(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3</u>	<u>\$ 449</u>	<u>\$ 5,962</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191	\$ 23,122
製 成 品	65,161	38,042
在 製 品	35,662	47,261
原 料	100,394	64,333
	<u>\$ 212,408</u>	<u>\$ 172,75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5,394 仟元及 826,750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7,772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4	\$ 13,147	\$ 20,081
增 添	<u>6,893</u>	<u>663</u>	<u>7,5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27</u>	<u>\$ 13,810</u>	<u>\$ 27,637</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7	\$ 2,080	\$ 3,027
折舊費用	<u>2,109</u>	<u>2,457</u>	<u>4,5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6</u>	<u>\$ 4,537</u>	<u>\$ 7,5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71</u>	<u>\$ 9,273</u>	<u>\$ 20,04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 添	<u>11,351</u>	<u>1,417</u>	<u>12,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78</u>	<u>\$ 15,227</u>	<u>\$ 40,40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舊費用	<u>4,634</u>	<u>2,905</u>	<u>7,5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0</u>	<u>\$ 7,442</u>	<u>\$ 15,1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88</u>	<u>\$ 7,785</u>	<u>\$ 25,2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664	\$ 6,085
預付款項	4,327	8,797
其 他	1,818	1,291
	<u>\$ 10,809</u>	<u>\$ 16,1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708	\$ 7,947
預付設備款	106	-
其 他	8,000	8,000
	<u>\$ 16,814</u>	<u>\$ 15,947</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64	\$ 43,156
應付佣金	28,663	-
其 他	10,898	9,424
	<u>\$ 84,725</u>	<u>\$ 52,58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56</u>	<u>22,718</u>
已發行股本	<u>\$ 287,564</u>	<u>\$ 227,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46	\$ 5,305		
特別盈餘公積	371	(151)		
現金股利	69,064	22,718	\$ 3	\$ 1
股票股利	23,021	-	1	-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另以資本公積 22,718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949	
現金股利	116,371	\$ 4
股票股利	14,546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646	\$ 4,403
其 他	16,496	3,657
合 計	<u>\$ 22,142</u>	<u>\$ 8,0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6	\$ 2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205)	(1,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359)	-
其 他	(1,132)	(115)
合 計	<u>(\$ 23,560)</u>	<u>(\$ 1,33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9	\$ 4,566
無形資產	483	546
合 計	<u>\$ 8,022</u>	<u>\$ 5,1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4	\$ 1,691
推銷費用	65	65
管理費用	1,512	1,410
研發費用	2,138	1,400
	<u>\$ 7,539</u>	<u>\$ 4,56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428	\$ 325
研發費用	55	221
	<u>\$ 483</u>	<u>\$ 5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932	\$ 94,1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3	2,558
	102,795	96,728
其他員工福利	8,787	7,7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582</u>	<u>\$ 104,4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01	\$ 20,416
營業費用	85,681	84,065
	<u>\$ 111,582</u>	<u>\$ 104,48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75	\$ 77,557	\$ 99,932	\$ 17,751	\$ 76,419	\$ 94,170
勞健保費用	1,696	3,934	5,630	1,315	3,769	5,084
退休金費用	869	1,994	2,863	659	1,899	2,558
其他員工福利	961	2,196	3,157	691	1,978	2,6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901</u>	<u>\$ 85,681</u>	<u>\$ 111,582</u>	<u>\$ 20,416</u>	<u>\$ 84,065</u>	<u>\$ 104,481</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86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07%	15%
董事酬勞	0.57%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500		\$ -		\$ 24,839		\$ -	
董事酬勞	2,100		-		1,08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300	\$ 16,9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505)	(18,369)
淨損失	(\$ 22,205)	(\$ 1,459)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76	\$ 26,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2,5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	60
	31,787	29,3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	(3,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72</u>	<u>\$ 26,0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544</u>	<u>\$ 138,5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373	\$ 23,5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2,5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72</u>	<u>\$ 26,09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82 仟元及 137 仟元。

由於 107 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039	\$ 22,34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78)	537
其 他	-	61	61
	<u>\$ 3,964</u>	<u>(\$ 97)</u>	<u>\$ 3,86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91	\$ 388	\$ 779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8	\$ 3,021	\$ 3,349
備抵呆帳超限	329	286	615
	<u>\$ 657</u>	<u>\$ 3,307</u>	<u>\$ 3,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08	\$ 83	\$ 39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註)	\$ 217,9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35,875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實際) 26.7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 152,272	105年度 \$ 112,4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86	24,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1	856
員工酬勞	481	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68	26,38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7月16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4.98</u>	<u>\$4.52</u>
稀釋每股盈餘	<u>\$4.66</u>	<u>\$4.26</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855	\$ 10.00	1,500	\$ 11.88
本年度執行	304	10.00	438	11.8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207	11.88
年底流通在外	<u>551</u>	10.00	<u>855</u>	10.00
年底可行使	<u>427</u>		<u>4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4.11</u>		<u>\$ 3.9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11.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年	2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67 仟元及 811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045	\$ 14,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034	24,810
	<u>\$ 27,079</u>	<u>\$ 38,96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 -	\$ -	\$ 30,008
無擔保債券	20,838	-	-	20,838
合 計	<u>\$ 50,846</u>	<u>\$ -</u>	<u>\$ -</u>	<u>\$ 50,8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37	\$ -	\$ -	\$ 30,037
無擔保債券	21,855	-	-	21,855
合 計	<u>\$ 51,892</u>	<u>\$ -</u>	<u>\$ -</u>	<u>\$ 51,892</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2,690	\$ 535,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46	51,8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630	190,923
持有供交易	359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0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歐元	\$ 359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45)	(\$ 3,226)	(\$ 3,909)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730	\$ 338,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488	18,2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15 仟元及 18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無擔保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08 仟元及 5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29.56% 及 42.1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96	\$ 131,462	\$ 2,011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59)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兄弟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昌公司)	關聯企業 (註)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1,941	\$ 64,206
	兄弟公司	302	871
		<u>\$ 42,243</u>	<u>\$ 65,077</u>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2,560	\$ 486
	兄弟公司	132	91
		<u>\$ 2,692</u>	<u>\$ 5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220,457	\$ 318,321
	兄弟公司	437	656
	關聯企業	923	-
		<u>\$ 221,817</u>	<u>\$ 318,977</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387	\$ 248
	母 公 司	137	-
		<u>\$ 524</u>	<u>\$ 2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母 公 司	\$ 26	\$ 38
	兄弟公司	5	-
		<u>\$ 31</u>	<u>\$ 38</u>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u>\$ 147</u>	<u>\$ -</u>
運 費	兄弟公司	<u>\$ 10</u>	<u>\$ -</u>
修 繕 費	兄弟公司	<u>\$ 11</u>	<u>\$ -</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 255	\$ 265
	兄弟公司	5	49
		<u>\$ 260</u>	<u>\$ 31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52	\$ 13,618
	兄弟公司	124	-
		<u>\$ 9,576</u>	<u>\$ 13,6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u>\$ 30,711</u>	<u>\$ 43,62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308</u>	<u>\$ 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0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66	\$ 23,801
退職後福利	970	922
	<u>\$ 27,036</u>	<u>\$ 24,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緯昌公司於106年1月6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後，廣積公司佔有緯昌公司董監席次未過半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因廣積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81,455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1,000	-
	<u>\$ 82,455</u>	<u>\$ -</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47	29.76	(美元：台幣)		\$ 251,383		
人 民 幣	10,666	4.565	(人民幣：台幣)		48,690		
歐 元	11,056	35.57	(歐元：台幣)		393,26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21	29.76	(美元：台幣)		86,929		
歐 元	57	35.57	(歐元：台幣)		2,02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83	32.25 (美元：台幣)		\$	386,452	
人 民 幣		10,316	4.617 (人民幣：台幣)			47,6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9	32.25 (美元：台幣)			63,82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51)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68)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 1,932)	33.90 (美元：新台幣)		(\$ 4)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6,93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41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博弈機部門	<u>\$1,409,023</u>	<u>\$1,092,438</u>	\$ 185,967	\$ 131,830
其他收入			16,496	3,657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205)	(1,459)
利息收入			5,646	4,4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6	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	-
財務成本			(5)	-
其 他			(1,132)	(115)
稅前淨利			<u>\$ 184,544</u>	<u>\$ 138,5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其他收入、什項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博奕主機	\$ 306,940	\$ 491,921
博奕板卡	243,580	277,550
博奕機台	739,175	172,452
其 他	119,328	150,515
	<u>\$ 1,409,023</u>	<u>\$ 1,092,43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198,245	\$ 206,673
客戶 B	NA (註)	202,656
客戶 C	NA (註)	113,697
客戶 D	683,231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金 額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聯購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0,309		\$ 30,008	-	\$	30,008	(註一)
	金融債券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4,945 (502 仟美元)	-		14,945 (502 仟美元)	(註二)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893 (198 仟美元)	-		5,893 (198 仟美元)	(註二)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註一)	關係 (註一)	係年	初買			入			賣			出年	底 (註二)		
						金額	單位	款金	金額	單位	款金	金額	單位	款金		單位	款金	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2,570,093	—	\$ 149,500	10,049,784	—	\$ 119,546	46	2,520,309	\$ 30,008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6,397,737	—	70,000	6,397,737	—	70,031	31	—	—	

註一：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二：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20,457	23%	(註)	-	\$ -	(\$ 30,711)	(34%)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二）								192,956
銀行定期存款（註三）		106.10.17~108.03.26			0.02%~3.75%			<u>220,850</u>
								<u>\$ 413,995</u>

註一：包含 2,170 港幣、1,080 英鎊、826 美元、1,570 歐元、4,327 人民幣及 300 新加坡幣。

註二：包含 31,348 人民幣、346,229 美元、4,992,404 歐元、10,000,047 日幣、16,115 新加坡幣。

註三：包含 10,630,000 人民幣、及 3,400,000 美元及 2,000,000 歐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40.11，HKD\$1=3.807，RMB\$1=4.565、歐元\$1=35.57，USD\$1=29.76，SGD\$1=22.26 及 JPY\$1=0.2642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利 益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損 失) (註 一)	單 價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2,520,309	\$ 30,000	\$ 8	11.9064	\$ 30,008
無擔保債券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 融債券	500,000	16,330	(1,385)		14,945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 擔保公司債券	200,000	5,901	(8)		5,893
		<u>22,231</u>	<u>(1,393)</u>		<u>20,838</u>
		\$ 52,231	(\$ 1,385)		\$ 50,846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無擔保債券係依 106 年 12 月底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63,042
B 公司	50,314
C 公司	22,731
D 公司	15,451
E 公司	13,301
其他（註）	<u>48,459</u>
小 計	213,298
減：備抵呆帳	(<u>5,962</u>)
淨 額	<u>\$207,33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商	品	\$ 14,948	淨	變 現 價 值 \$ 16,965
	製 成 品	72,012		89,396
	在 製 品	42,515		102,255
	原 料	<u>102,159</u>		<u>126,967</u>
		<u>\$231,634</u>		<u>\$335,583</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17,525		17,514	\$ 306,940
	博奕板卡	73,513		3,313	243,580
	博奕機台	11,013		67,118	739,175
	其他（註）	255,306		467	<u>119,328</u>
					<u>\$ 1,409,02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7,392
加：進 料	914,316
其 他	1
減：年底原料	(102,159)
出售原料	(64,313)
轉列營業費用	(2,890)
原料報廢	(3,380)
直接材料耗用	808,967
直接人工	14,867
製造費用	62,913
製造成本	886,747
加：年初在製品	55,425
商品轉入	22,045
減：年底在製品	(42,515)
製成品成本	921,702
加：年初製成品	45,987
其 他	77
減：年底製成品	(72,012)
轉列營業費用	(5,770)
製成品報廢	(6,815)
製成品銷貨成本	883,169
加：年初商品	23,652
購入商品	62,126
減：年底商品	(14,948)
轉列營業費用	(520)
商品報廢	(316)
轉入在製品	(22,045)
其 他	(76)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931,042
原料銷貨成本	64,313
加：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2)
營業成本合計	<u>\$ 1,005,394</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12,181	\$ 33,848	\$ 31,528	\$ 77,557
租金支出	2,212	4,709	5,262	12,183
研究發展費用	-	-	12,047	12,047
佣金支出	53,941	-	-	53,941
其他（註）	<u>28,830</u>	<u>22,126</u>	<u>10,978</u>	<u>61,934</u>
合 計	<u>\$ 97,164</u>	<u>\$ 60,683</u>	<u>\$ 59,815</u>	<u>\$217,66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38號

會員姓名：(1) 陳致源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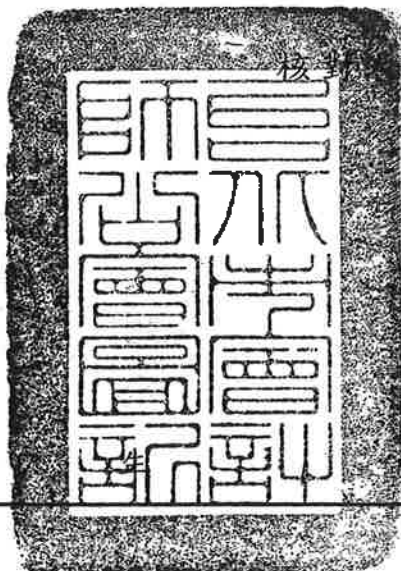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3562649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7 日

日

附件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8 仟元及 6,4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 及 0.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8% 及 0.00%；其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04)仟元、(144)仟元、(1,241)仟元及(14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4%、(0.50)%、

(22.36)%及(0.3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564	14	\$	279,701	32	\$	291,377	30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22,531	2	-	53,209	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十)		10,220	1		8,290	1		5,86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 九)		93,053	8		108,503	12		168,888	17
1150	應收票據		-	-		2,059	-		2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二)		73,882	6		146,729	17		107,3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八)		196	-		27,436	3		14,6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	-		1,08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273,947	22		227,680	26		263,070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43,462	3		19,843	2		30,2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324	54		842,772	95		935,976	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18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372,452	30		15,059	2		17,9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6,498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3,874	7		-	-		-	-
1801	無形資產		2,052	-		2,266	-		1,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043	1		6,844	1		6,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79,720	6		16,614	2		17,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824	46		40,783	5		43,40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7,148	100		\$ 883,555	100		\$ 979,3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400,000	32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2	-		-	-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八)		22,846	2		8,325	1		40,093	4
2151	應付票據		8,587	1		34,967	4		24,895	3
2170	應付帳款		70,181	6		37,630	4		96,53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640	2		19,120	2		26,99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5,415	2		31,649	4		33,0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620	-		2,68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928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2	-		482	-		2,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271	45		134,862	15		223,797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621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1	1		1,500	-		1,500	-
2XXX	負債總計		565,092	46		136,362	15		225,297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622	25		307,047	35		305,473	31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8		232,084	26		232,08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5		50,373	6		50,3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18	10		180,450	20		165,44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311	15		232,208	26		217,206	22
3400	其他權益		1,172	-		(821)	-		(146)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4)		(23,325)	(2)		(532)	-
3XXX	權益總計		672,056	54		747,193	85		754,085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7,148	100		\$ 883,555	100		\$ 979,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3,970	100	\$ 403,213	100	\$ 431,220	99	\$ 820,47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	-	-	-	3,374	1	5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4,061	100	403,213	100	434,594	100	820,9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0,322	82	330,965	82	342,636	79	681,451	83
5900	營業毛利	23,739	18	72,248	18	91,958	21	139,534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365	5	8,146	2	22,303	5	21,861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3	9	14,952	4	34,381	8	37,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2	9	17,196	4	38,748	9	42,3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6	1	(32)	-	1,880	-	2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36	24	40,262	10	97,312	22	101,544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7,497)	(6)	31,986	8	(5,354)	(1)	37,9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092	2	3,789	1	8,941	2	9,1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34)	-	-	-	(618)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869)	(2)	(985)	-	1,362	-	10,4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	-	2,804	1	9,685	2	19,60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808)	(6)	34,790	9	4,331	1	57,5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491)	(1)	6,956	2	773	-	11,60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317)	(5)	27,834	7	3,558	1	45,98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68	-	(6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4	1	1,174	-	1,925	-	1,3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	1	1,111	-	1,993	-	1,2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3)	(4)	28,945	7	5,551	1	47,235	6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1)		\$ 0.91		\$ 0.12		\$ 1.51	
9850	稀 釋	(\$ 0.21)		\$ 0.90		\$ 0.1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僅供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四)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福利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7,564	\$ 229,440	\$ 2,644	\$ 232,084	\$ 35,146	\$ 35,146	\$ 266,545	\$ 902,127	\$ 1,385	\$ 1,385
A3	建湖通附 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35,146	266,545	902,135	-	-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15,227	-	(15,22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6,371)	(116,371)	-	-
B9	現金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股票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5,227	-	(147,052)	(130,972)	-	-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45,988	45,988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3,363	1,264	(1,264)	-	-	-	-	-	-	-
Z1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05,473	\$ 230,804	\$ 1,280	\$ 232,084	\$ 50,373	\$ 50,373	\$ 165,448	\$ 217,206	\$ 83	\$ 146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7,047	\$ 231,421	\$ 663	\$ 232,084	\$ 50,373	\$ 50,373	\$ 180,450	\$ 232,208	\$ 795	\$ 821
T1	資本公積調整現金	-	(4,141)	-	(4,141)	-	-	-	-	-	-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6,099	-	(6,09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455)	(55,455)	-	-
	現金股利	-	-	-	-	6,099	-	(60,990)	(54,891)	-	-
D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3,538	3,538	-	-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538	3,538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575	226	(226)	-	-	-	-	-	-	-
Z1	108年9月30日餘額	\$ 307,622	\$ 232,516	\$ 427	\$ 232,084	\$ 56,472	\$ 56,472	\$ 123,018	\$ 180,341	\$ 1,130	\$ 1,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建勳



董事長：吳良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31	\$ 57,5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1	8,657
A20200	攤銷費用	814	331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0	2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0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618	-
A21200	利息收入	(5,616)	(6,7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	6,8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00)	(9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29)
A31150	應收帳款	70,701	90,6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0	(5,056)
A31200	存 貨	(46,559)	(57,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44)	(18,35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59)
A32125	合約負債	14,521	18,418
A32130	應付票據	(26,380)	7,963
A32150	應付帳款	32,792	53,0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6	(3,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3)	(51,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0	1,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13	101,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1)	(34,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42	6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6,434)	(200,98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83,552	177,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74)	(1,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	(1,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0)	(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36	5,761
B09900	預付房地款	(59,8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76)	(76,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2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3,36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667)	(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329	(113,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	(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5,137)	(122,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1	413,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64	\$ 291,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6.00%~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1,81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1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5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9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29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u>\$ -</u>	<u>\$ 2,293</u>	<u>\$ 2,29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u>\$ -</u>	<u>\$ 2,293</u>	<u>\$ 2,293</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下列說明外，餘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373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223	112,372	92,0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			
內之定期存款	70,998	166,956	199,177
	<u>\$ 174,564</u>	<u>\$ 279,701</u>	<u>\$ 291,3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	17,529	53,209
	<u>\$ -</u>	<u>\$ 22,531</u>	<u>\$ 53,20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u>\$ 15,185</u>	<u>\$ -</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一)	<u>\$ 12</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400	108.9.27~108.12.27	0%	1.6%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0,220</u>	<u>\$ 8,290</u>	<u>\$ 5,869</u>
國外投資			
巴西石油無擔保公司債券(一)	\$ -	\$ -	\$ 5,869
AT&T 4.5%2035 債券(二)	<u>10,220</u>	<u>8,290</u>	<u>-</u>
小計	<u>\$ 10,220</u>	<u>\$ 8,290</u>	<u>\$ 5,869</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 (AT&T Inc.) 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053</u>	<u>\$ 108,503</u>	<u>\$ 168,8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90	\$ 93,05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90	<u>\$ 93,053</u>
公允價值調整	<u>1,130</u>	
	<u>\$ 10,220</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8,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u>\$108,503</u>
公允價值調整	<u>(795)</u>	
	<u>\$ 8,290</u>	

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2	\$168,88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5,952	<u>\$168,888</u>
公允價值調整	<u>(83)</u>	
	<u>\$ 5,86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9,090	\$ 9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9,085	\$108,503

107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5,952	\$168,888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110	\$ 153,077	\$ 113,548
減：備抵損失	(8,228)	(6,348)	(6,207)
	<u>\$ 73,882</u>	<u>\$ 146,729</u>	<u>\$ 107,3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53%	0.37%	0.28%	30.48%	
總帳面金額	\$ 49,695	\$ 3,982	\$ 536	\$ 1,053	\$ 26,844	\$ 82,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21)	(2)	(3)	(8,183)	(8,228)
攤銷後成本	<u>\$ 49,676</u>	<u>\$ 3,961</u>	<u>\$ 534</u>	<u>\$ 1,050</u>	<u>\$ 18,661</u>	<u>\$ 73,8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3%	0.49%	0.50%	30.15%	
總帳面金額	\$ 41,508	\$ 79,321	\$ 7,149	\$ 4,603	\$ 20,496	\$ 153,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102)	(35)	(23)	(6,179)	(6,348)
攤銷後成本	<u>\$ 41,499</u>	<u>\$ 79,219</u>	<u>\$ 7,114</u>	<u>\$ 4,580</u>	<u>\$ 14,317</u>	<u>\$ 146,729</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20%	0.51%	0.01%	47.90%	
總帳面金額	\$ 43,866	\$ 34,223	\$ 1,378	\$ 21,393	\$ 12,688	\$ 113,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	(67)	(7)	(3)	(6,078)	(6,207)
攤銷後成本	\$ 43,814	\$ 34,156	\$ 1,371	\$ 21,390	\$ 6,610	\$ 107,3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348	\$ 5,96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80	245
期末餘額	\$ 8,228	\$ 6,207

十二、存貨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商 品	\$ 11,039	\$ 8,231	\$ 10,610
製 成 品	65,106	63,200	76,331
在 製 品	46,629	23,679	51,068
原 料	151,173	132,570	125,061
	<u>\$ 273,947</u>	<u>\$ 227,680</u>	<u>\$ 263,070</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322 仟元、330,965 仟元、342,636 仟元及 681,451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7 仟元、1,679 仟元、292 仟元及 6,869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2) 上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 9,788</u>	<u>\$ 6,436</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0.79%</u>	<u>0.66%</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4,962</u>	<u>\$ -</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0.88%</u>	<u>0.00%</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 損益總額	<u>(\$ 604)</u>	<u>(\$ 144)</u>	<u>(\$ 1,241)</u>	<u>(\$ 144)</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 分比	<u>10.44%</u>	<u>(0.50%)</u>	<u>(22.36%)</u>	<u>(0.30%)</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增 添	328,744	120,419	114	1,097	450,37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1,511)	(22,532)	-	-	(84,043)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67,233</u>	<u>\$ 97,887</u>	<u>\$ 25,928</u>	<u>\$ 17,042</u>	<u>\$ 408,090</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折舊費用	-	734	5,977	2,227	8,938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34</u>	<u>\$ 22,262</u>	<u>\$ 12,642</u>	<u>\$ 35,638</u>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67,233</u>	<u>\$ 97,153</u>	<u>\$ 3,666</u>	<u>\$ 4,400</u>	<u>\$ 372,452</u>

(二) 107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	-	530	718	1,2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6	-	10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	-	6,438	2,219	8,657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14,128	\$ 9,661	\$ 23,789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	\$ -	\$ 11,686	\$ 6,284	\$ 17,9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廣銳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並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 45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45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銳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 231,91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59,8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房地款項下），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成點交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4,043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84,04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69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69</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83,87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8年3月22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85,048仟元，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8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4,946
運輸設備	1,552
	<u>\$ 6,498</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97	\$ 993
運輸設備	<u>247</u>	<u>741</u>
	<u>\$ 744</u>	<u>\$ 1,73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28</u>
非流動	<u>\$ 3,6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1.28%
運輸設備	6.00%~6.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152</u>	<u>\$ 12,4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2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9 月 30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611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309	\$ 993	\$ 10,314
預付款項	19,016	5,461	17,534
其 他	20,137	13,389	2,410
	<u>\$ 43,462</u>	<u>\$ 19,843</u>	<u>\$ 30,25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88	\$ 8,386	\$ 8,873
預付設備款	3,508	228	137
預付房地款	59,824	-	-
其 他	8,000	8,000	8,000
	<u>\$ 79,720</u>	<u>\$ 16,614</u>	<u>\$ 17,010</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 400,000</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1.1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43	\$ 19,988	\$ 19,844
其 他	16,572	11,661	13,207
	<u>\$ 25,415</u>	<u>\$ 31,649</u>	<u>\$ 33,05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762</u>	<u>30,705</u>	<u>30,547</u>
已發行股本	<u>\$ 307,622</u>	<u>\$ 307,047</u>	<u>\$ 305,4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4,54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

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9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564)	949		
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 1.86	\$ 4
股票股利	-	14,546	-	0.5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141 仟元配發現金。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465
本期增加	499
108 年 9 月 30 日股數	96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3,970	\$ 403,213	\$ 431,220	\$ 820,470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91	-	3,374	515
	<u>\$ 134,061</u>	<u>\$ 403,213</u>	<u>\$ 434,594</u>	<u>\$ 820,985</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u>\$ 82,306</u>	<u>\$ 180,513</u>	<u>\$ 128,180</u>	<u>\$ 213,29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2,846</u>	<u>\$ 8,325</u>	<u>\$ 40,093</u>	<u>\$ 21,67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547	\$ 2,411	\$ 5,616	\$ 6,784
租金收入	500	-	500	-
其他	1,045	1,378	2,825	2,398
合計	<u>\$ 3,092</u>	<u>\$ 3,789</u>	<u>\$ 8,941</u>	<u>\$ 9,1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	(\$ 989)	(\$ 274)	\$ 1,8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	-	(12)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2,438)	4	2,807	8,587
其他	(169)	-	(1,159)	(9)
合計	<u>(\$ 2,869)</u>	<u>(\$ 985)</u>	<u>\$ 1,362</u>	<u>\$ 10,42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89	\$ -	\$ 48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	-	129	-
	<u>\$ 534</u>	<u>\$ -</u>	<u>\$ 618</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1	\$ 1,940	\$ 5,437	\$ 5,795
營業費用	<u>2,588</u>	<u>962</u>	<u>5,404</u>	<u>2,862</u>
	<u>\$ 4,129</u>	<u>\$ 2,902</u>	<u>\$ 10,841</u>	<u>\$ 8,6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u>	<u>\$ 139</u>	<u>\$ 814</u>	<u>\$ 3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223	\$ 26,903	\$ 52,344	\$ 61,7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13</u>	<u>832</u>	<u>2,490</u>	<u>2,377</u>
	17,036	27,735	54,834	64,166
其他員工福利	<u>2,805</u>	<u>2,555</u>	<u>7,659</u>	<u>7,2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841</u>	<u>\$ 30,290</u>	<u>\$ 62,493</u>	<u>\$ 71,3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2	\$ 6,537	\$ 13,160	\$ 16,106
營業費用	<u>15,369</u>	<u>23,753</u>	<u>49,333</u>	<u>55,275</u>
	<u>\$ 19,841</u>	<u>\$ 30,290</u>	<u>\$ 62,493</u>	<u>\$ 71,38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18%	8.21%
董事酬勞	2.15%	1.74%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3,749	\$ 503	\$ 5,248
董事酬勞	(\$ 154)	\$ 506	\$ 106	\$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00		\$ 25,500	
董事酬勞	1,491		1,20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9	\$ 2,537	\$ 12,376	\$ 21,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87)	(2,533)	(9,569)	(12,970)
淨 損 益	(\$ 2,438)	\$ 4	\$ 2,807	\$ 8,587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	\$ 9,230	\$ 2,162	\$ 14,9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89)	188
	(16)	9,230	1,973	15,0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75)	(2,274)	(1,200)	(2,947)
稅率變動	-	-	-	(545)
	(1,475)	(2,274)	(1,200)	(3,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91)	\$ 6,956	\$ 773	\$ 11,60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淨利（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淨利（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1)	\$ 0.91	\$ 0.12	\$ 1.51
稀釋每股淨利（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1)	\$ 0.90	\$ 0.12	\$ 1.49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6,317)	\$ 27,834	\$ 3,558	\$ 45,9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98	30,546	29,940	30,4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5	-	215
員工酬勞	13	101	41	2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11	30,862	29,981	30,8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0.00	551	\$ 10.00
本期執行	58	10.00	336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10.00	215	10.00
期末可執行	-		21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5,185	\$ -	\$ 15,1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10,220	\$ -	\$ -	\$ 10,2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	\$ -	\$ 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53,209	\$ -	\$ 53,2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 5,869	\$ -	\$ -	\$ 5,86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85	\$ 22,531	\$ 53,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1,527	586,101	603,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220	8,290	5,8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3,023	124,866	182,9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94.65%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5.45%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資 產</u>			
歐 元	\$ -	\$ 17,529	\$ 44,321
人 民 幣	-	-	8,888
<u>負 債</u>			
美 元	12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749)	(\$ 1,295)	(\$ 566)	(\$ 484)	(\$ 93)	(\$ 39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051	\$ 275,459	\$ 368,065
—金融負債	406,54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3,223	112,372	92,0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4 仟元及 6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24.47%、31.55%及20.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019	\$ 72,127	\$ 2,873	\$ -	\$ -
租賃負債	257	514	2,281	3,695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290	-	-
	<u>\$ 46,276</u>	<u>\$ 72,641</u>	<u>\$ 405,444</u>	<u>\$ 3,69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52</u>	<u>\$ 3,695</u>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96	\$ 91,156	\$ 26,919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	(\$ 12)	\$ -

(3)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	\$ -
一未動用金額	100,000	-	-
	<u>\$ 500,000</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9.08%、48.36%及47.8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76	\$ 13,766	\$ 13,239	\$ 23,906
	兄 弟 公 司	4	103	5,177	6,273
		<u>\$ 80</u>	<u>\$ 13,869</u>	<u>\$ 18,416</u>	<u>\$ 30,179</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u>\$ 1</u>	<u>\$ -</u>	<u>\$ 212</u>	<u>\$ 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進 貨	廣積公司	\$ 22,439	\$ 45,293	\$ 72,846	\$ 125,239
	兄弟公司	1,389	1,364	2,630	5,031
	關聯企業	1,744	689	4,551	884
		<u>\$ 25,572</u>	<u>\$ 47,346</u>	<u>\$ 80,027</u>	<u>\$ 131,154</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	\$ 183	\$ 13	\$ 243
	兄 弟 公 司	-	-	17	-
製造費用—其 他	母 公 司	-	-	-	4
		<u>\$ -</u>	<u>\$ 183</u>	<u>\$ 30</u>	<u>\$ 2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運 費	兄弟公司	\$ -	\$ -	\$ -	\$ 19
修 繕 費	兄弟公司	-	-	-	35
其 他	母 公 司	-	-	-	10
		<u>\$ -</u>	<u>\$ -</u>	<u>\$ -</u>	<u>\$ 64</u>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49	\$ -	\$ 216	\$ 184
	兄弟公司	-	-	500	-
	關聯企業	98	93	436	116
		<u>\$ 147</u>	<u>\$ 93</u>	<u>\$ 1,152</u>	<u>\$ 300</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 2	\$ -	\$ 2	\$ 3
	兄弟公司	1	-	1	-
		<u>\$ 3</u>	<u>\$ -</u>	<u>\$ 3</u>	<u>\$ 3</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82	\$ 25,584	\$ 14,529
	兄弟公司	114	1,852	103
		<u>\$ 196</u>	<u>\$ 27,436</u>	<u>\$ 14,6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9月30日及107年
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23,449	\$ 16,917	\$ 24,928
	兄弟公司	1,359	696	1,350
	關聯企業	1,832	1,507	719
		<u>\$ 26,640</u>	<u>\$ 19,120</u>	<u>\$ 26,99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235	\$ -	\$ 152
	兄弟公司	-	7	-
	關聯企業	381	82	-
		<u>\$ 616</u>	<u>\$ 89</u>	<u>\$ 15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公司	\$ 196	\$ -	\$ -
兄弟公司	-	500	500
關聯企業	916	-	-
	<u>\$ 1,112</u>	<u>\$ 500</u>	<u>\$ 500</u>

(十)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u>\$ 222</u>	<u>\$ 275</u>	<u>\$ 486</u>

(十一) 暫付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0</u>	<u>\$ -</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841	\$ 5,305	\$ 22,003	\$ 23,513
退職後福利	339	270	1,080	879
	<u>\$ 6,180</u>	<u>\$ 5,575</u>	<u>\$ 23,083</u>	<u>\$ 24,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4,765	\$ 1,000	\$ 1,000
自有土地	236,078	-	-
建築物—淨額	85,827	-	-
投資性不動產	74,095	-	-
	<u>\$ 420,765</u>	<u>\$ 1,000</u>	<u>\$ 1,00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36	31.04	(美元：台幣)	\$	150,109	
歐 元		1,668	35.95	(歐元：台幣)		56,629	
人 民 幣		2,142	4.35	(人民幣：台幣)		9,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5	31.04	(美元：台幣)		4,8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23	31.04	(美元：台幣)		75,2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95	30.715	(美元：台幣)	\$	331,568	
歐 元		2,122	35.20	(歐元：台幣)		74,694	
人 民 幣		8,072	4.472	(人民幣：台幣)		36,098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00	35.20	(歐元：台幣)		17,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	30.715	(美元：台幣)		5,9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7	30.715	(美元：台幣)		37,687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30	30.525 (美元：台幣)		\$	184,066	
歐 元		1,365	35.479 (歐元：台幣)			48,429	
人 民 幣		8,837	4.4353 (人民幣：台幣)			39,195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250	35.479 (歐元：台幣)			44,348	
人 民 幣		2,000	4.4353 (人民幣：台幣)			8,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	30.525 (美元：台幣)			5,9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7	30.525 (美元：台幣)			54,5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 2,438)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2,807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8,587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博弈機部門	<u>\$ 434,594</u>	<u>\$ 820,985</u>	(\$ 5,354)	\$ 37,990
其他收入			8,941	9,1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	10,422
財務成本			(618)	-
稅前淨利			<u>\$ 4,331</u>	<u>\$ 57,59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全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16,865	\$	15,185	5.04	\$ 15,185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10,220 329 仟美元)	-	10,220 (329 仟美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及債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係屬(註2)	買入(註3)		賣出(註3)		帳面成本(註3)		損益(註3)		單位		期末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先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37,106	\$ 92,034	5,937,106	\$ 92,000	\$ 92,000	\$ -	34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參考之金額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04.16	\$ 450,000	支付 \$450,00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08.08	231,910	預付 59,82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供營業使用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期	單 價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額 餘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72,846	20%	(註1)	\$ -	-	(\$ 23,449)	(22%)

註1：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 帳 數	有 限 公 司 額 度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半導體銷售	\$ 6,169	\$ 6,169	\$ 6,169	100%	200,000	\$ 4,826	(\$ 1,241)	(\$ 1,241)	(註1及2)

註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88 仟元及 6,4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 及 0.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62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8% 及 0.00%；其民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04)仟元、(144)仟元、(1,241)仟元及(14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4%、(0.50)%、

(22.36)%及(0.3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564	14		\$ 279,701	32		\$ 291,377	30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2,531	2		53,209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十)	10,220	1		8,290	1		5,86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 九)	93,053	8		108,503	12		168,888	17	
1150	應收票據	-	-		2,059	-		2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二)	73,882	6		146,729	17		107,3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八)	196	-		27,436	3		14,6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	-		1,08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273,947	22		227,680	26		263,070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43,462	3		19,843	2		30,2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324	54		842,772	95		935,976	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18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372,452	30		15,059	2		17,9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6,498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3,874	7		-	-		-	-	
1801	無形資產	2,052	-		2,266	-		1,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043	1		6,844	1		6,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79,720	6		16,614	2		17,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7,824	46		40,783	5		43,40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7,148	100		\$ 883,555	100		\$ 979,3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400,000	32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2	-		-	-		-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八)	22,846	2		8,325	1		40,093	4	
2151	應付票據	8,587	1		34,967	4		24,895	3	
2170	應付帳款	70,181	6		37,630	4		96,53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640	2		19,120	2		26,99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5,415	2		31,649	4		33,0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620	-		2,68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2,928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2	-		482	-		2,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271	45		134,862	15		223,797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3,621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0	-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1	1		1,500	-		1,500	-	
2XXX	負債總計	565,092	46		136,362	15		225,297	2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622	25		307,047	35		305,473	31	
3200	資本公積	227,943	18		232,084	26		232,08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72	5		50,373	6		50,3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	-		1,385	-		1,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18	10		180,450	20		165,44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311	15		232,208	26		217,206	22	
3400	其他權益	1,172	-		(821)	-		(146)	-	
3500	庫藏股票	(44,992)	(4)		(23,325)	(2)		(532)	-	
3XXX	權益總計	672,056	54		747,193	85		754,085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7,148	100		\$ 883,555	100		\$ 979,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3,970	100	\$ 403,213	100	\$ 431,220	99	\$ 820,47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1	-	-	-	3,374	1	51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4,061	100	403,213	100	434,594	100	820,9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0,322	82	330,965	82	342,636	79	681,451	83
5900	營業毛利	23,739	18	72,248	18	91,958	21	139,534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365	5	8,146	2	22,303	5	21,861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3	9	14,952	4	34,381	8	37,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2	9	17,196	4	38,748	9	42,3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6	1	(32)	-	1,880	-	2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36	24	40,262	10	97,312	22	101,544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7,497)	(6)	31,986	8	(5,354)	(1)	37,9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3,092	2	3,789	1	8,941	2	9,1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34)	-	-	-	(618)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869)	(2)	(985)	-	1,362	-	10,4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	-	2,804	1	9,685	2	19,60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808)	(6)	34,790	9	4,331	1	57,5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491)	(1)	6,956	2	773	-	11,60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317)	(5)	27,834	7	3,558	1	45,98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68	-	(6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4	1	1,174	-	1,925	-	1,3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	1	1,111	-	1,993	-	1,2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3)	(4)	\$ 28,945	7	\$ 5,551	1	\$ 47,235	6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1)		\$ 0.91		\$ 0.12		\$ 1.51	
9850	稀 釋	(\$ 0.21)		\$ 0.90		\$ 0.1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31	\$ 57,5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1	8,657
A20200	攤銷費用	814	331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0	2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0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618	-
A21200	利息收入	(5,616)	(6,7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	6,8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00)	(9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9	(229)
A31150	應收帳款	70,701	90,6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0	(5,056)
A31200	存 貨	(46,559)	(57,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44)	(18,35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59)
A32125	合約負債	14,521	18,418
A32130	應付票據	(26,380)	7,963
A32150	應付帳款	32,792	53,0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6	(3,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3)	(51,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60</u>	<u>1,7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13	101,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041</u>)	(<u>34,2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42</u>	<u>67,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6,434)	(200,98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83,552	177,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74)	(1,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	(1,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0)	(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36	5,761
B09900	預付房地款	(59,8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76)	(76,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141)	-
C042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5	3,36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667)	(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329	(113,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	(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5,137)	(122,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1	413,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64	\$ 291,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6.00%~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1,81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1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5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293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2,29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u>\$ -</u>	<u>\$ 2,293</u>	<u>\$ 2,29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u>\$ -</u>	<u>\$ 2,293</u>	<u>\$ 2,293</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下列說明外，餘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	\$ 373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223	112,372	92,0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			
內之定期存款	70,998	166,956	199,177
	<u>\$ 174,564</u>	<u>\$ 279,701</u>	<u>\$ 291,3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	17,529	53,209
	<u>\$ -</u>	<u>\$ 22,531</u>	<u>\$ 53,20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u>\$ 15,185</u>	<u>\$ -</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一)	<u>\$ 12</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400	108.9.27~108.12.27	0%	1.6%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0,220</u>	<u>\$ 8,290</u>	<u>\$ 5,869</u>
國外投資			
巴西石油無擔保公司債券(一)	\$ -	\$ -	\$ 5,869
AT&T 4.5%2035 債券(二)	<u>10,220</u>	<u>8,290</u>	<u>-</u>
小計	<u>\$ 10,220</u>	<u>\$ 8,290</u>	<u>\$ 5,869</u>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 (AT&T Inc.) 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053</u>	<u>\$ 108,503</u>	<u>\$ 168,8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90	\$ 93,05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90	<u>\$ 93,053</u>
公允價值調整	<u>1,130</u>	
	<u>\$ 10,220</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8,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u>\$108,503</u>
公允價值調整	<u>(795)</u>	
	<u>\$ 8,290</u>	

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52	\$168,888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5,952	<u>\$168,888</u>
公允價值調整	<u>(83)</u>	
	<u>\$ 5,86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9,090	\$ 9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9,085	\$108,503

107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5,952	\$168,888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110	\$ 153,077	\$ 113,548
減：備抵損失	(8,228)	(6,348)	(6,207)
	<u>\$ 73,882</u>	<u>\$ 146,729</u>	<u>\$ 107,3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53%	0.37%	0.28%	30.48%	
總帳面金額	\$ 49,695	\$ 3,982	\$ 536	\$ 1,053	\$ 26,844	\$ 82,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21)	(2)	(3)	(8,183)	(8,228)
攤銷後成本	<u>\$ 49,676</u>	<u>\$ 3,961</u>	<u>\$ 534</u>	<u>\$ 1,050</u>	<u>\$ 18,661</u>	<u>\$ 73,8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3%	0.49%	0.50%	30.15%	
總帳面金額	\$ 41,508	\$ 79,321	\$ 7,149	\$ 4,603	\$ 20,496	\$ 153,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102)	(35)	(23)	(6,179)	(6,348)
攤銷後成本	<u>\$ 41,499</u>	<u>\$ 79,219</u>	<u>\$ 7,114</u>	<u>\$ 4,580</u>	<u>\$ 14,317</u>	<u>\$ 146,729</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20%	0.51%	0.01%	47.90%	
總帳面金額	\$ 43,866	\$ 34,223	\$ 1,378	\$ 21,393	\$ 12,688	\$ 113,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	(67)	(7)	(3)	(6,078)	(6,207)
攤銷後成本	\$ 43,814	\$ 34,156	\$ 1,371	\$ 21,390	\$ 6,610	\$ 107,3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6,348	\$ 5,96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80	245
期末餘額	\$ 8,228	\$ 6,207

十二、存貨淨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商 品	\$ 11,039	\$ 8,231	\$ 10,610
製 成 品	65,106	63,200	76,331
在 製 品	46,629	23,679	51,068
原 料	151,173	132,570	125,061
	<u>\$ 273,947</u>	<u>\$ 227,680</u>	<u>\$ 263,070</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322 仟元、330,965 仟元、342,636 仟元及 681,451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57 仟元、1,679 仟元、292 仟元及 6,869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2) 上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 9,788</u>	<u>\$ 6,436</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0.79%</u>	<u>0.66%</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4,962</u>	<u>\$ -</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0.88%</u>	<u>0.00%</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 損益總額	<u>(\$ 604)</u>	<u>(\$ 144)</u>	<u>(\$ 1,241)</u>	<u>(\$ 144)</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 分比	<u>10.44%</u>	<u>(0.50%)</u>	<u>(22.36%)</u>	<u>(0.30%)</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814	\$ 15,945	\$ 41,759
增 添	328,744	120,419	114	1,097	450,37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61,511)	(22,532)	-	-	(84,043)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67,233</u>	<u>\$ 97,887</u>	<u>\$ 25,928</u>	<u>\$ 17,042</u>	<u>\$ 408,090</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6,285	\$ 10,415	\$ 26,700
折舊費用	-	734	5,977	2,227	8,938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34</u>	<u>\$ 22,262</u>	<u>\$ 12,642</u>	<u>\$ 35,638</u>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67,233</u>	<u>\$ 97,153</u>	<u>\$ 3,666</u>	<u>\$ 4,400</u>	<u>\$ 372,452</u>

(二) 107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	-	530	718	1,2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06	-	10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25,814</u>	<u>\$ 15,945</u>	<u>\$ 41,759</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	-	6,438	2,219	8,657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14,128</u>	<u>\$ 9,661</u>	<u>\$ 23,789</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u>	<u>\$ -</u>	<u>\$ 11,686</u>	<u>\$ 6,284</u>	<u>\$ 17,97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廣銳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廠房，並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 45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45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點交過戶。

廣銳公司因考量未來發展，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並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交易金額為 231,910 仟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59,8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房地款項下），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完成點交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4,043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84,04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69
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69</u>
108年9月30日淨額	<u>\$ 83,87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08年3月22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85,048仟元，該評價係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108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946
運輸設備	1,552
	<u>\$ 6,498</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97	\$ 993
運輸設備	<u>247</u>	<u>741</u>
	<u>\$ 744</u>	<u>\$ 1,73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28</u>
非流動	<u>\$ 3,6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1.28%
運輸設備	6.00%~6.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4,152</u>	<u>\$ 12,4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2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9 月 30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611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309	\$ 993	\$ 10,314
預付款項	19,016	5,461	17,534
其 他	20,137	13,389	2,410
	<u>\$ 43,462</u>	<u>\$ 19,843</u>	<u>\$ 30,25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88	\$ 8,386	\$ 8,873
預付設備款	3,508	228	137
預付房地款	59,824	-	-
其 他	8,000	8,000	8,000
	<u>\$ 79,720</u>	<u>\$ 16,614</u>	<u>\$ 17,010</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 400,000</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1.1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43	\$ 19,988	\$ 19,844
其 他	16,572	11,661	13,207
	<u>\$ 25,415</u>	<u>\$ 31,649</u>	<u>\$ 33,05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762</u>	<u>30,705</u>	<u>30,547</u>
已發行股本	<u>\$ 307,622</u>	<u>\$ 307,047</u>	<u>\$ 305,4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4,54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

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9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564)	949		
現金股利	55,455	116,371	\$ 1.86	\$ 4
股票股利	-	14,546	-	0.5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141 仟元配發現金。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465
本期增加	499
108 年 9 月 30 日股數	96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3,970	\$ 403,213	\$ 431,220	\$ 820,470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91	-	3,374	515
	<u>\$ 134,061</u>	<u>\$ 403,213</u>	<u>\$ 434,594</u>	<u>\$ 820,985</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u>\$ 82,306</u>	<u>\$ 180,513</u>	<u>\$ 128,180</u>	<u>\$ 213,29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2,846</u>	<u>\$ 8,325</u>	<u>\$ 40,093</u>	<u>\$ 21,67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547	\$ 2,411	\$ 5,616	\$ 6,784
租金收入	500	-	500	-
其他	1,045	1,378	2,825	2,398
合計	<u>\$ 3,092</u>	<u>\$ 3,789</u>	<u>\$ 8,941</u>	<u>\$ 9,1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	(\$ 989)	(\$ 274)	\$ 1,8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	-	(12)	-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2,438)	4	2,807	8,587
其他	(169)	-	(1,159)	(9)
合計	<u>(\$ 2,869)</u>	<u>(\$ 985)</u>	<u>\$ 1,362</u>	<u>\$ 10,42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89	\$ -	\$ 48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	-	129	-
	<u>\$ 534</u>	<u>\$ -</u>	<u>\$ 618</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1	\$ 1,940	\$ 5,437	\$ 5,795
營業費用	<u>2,588</u>	<u>962</u>	<u>5,404</u>	<u>2,862</u>
	<u>\$ 4,129</u>	<u>\$ 2,902</u>	<u>\$ 10,841</u>	<u>\$ 8,6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u>	<u>\$ 139</u>	<u>\$ 814</u>	<u>\$ 3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223	\$ 26,903	\$ 52,344	\$ 61,7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13</u>	<u>832</u>	<u>2,490</u>	<u>2,377</u>
	17,036	27,735	54,834	64,166
其他員工福利	<u>2,805</u>	<u>2,555</u>	<u>7,659</u>	<u>7,2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841</u>	<u>\$ 30,290</u>	<u>\$ 62,493</u>	<u>\$ 71,3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2	\$ 6,537	\$ 13,160	\$ 16,106
營業費用	<u>15,369</u>	<u>23,753</u>	<u>49,333</u>	<u>55,275</u>
	<u>\$ 19,841</u>	<u>\$ 30,290</u>	<u>\$ 62,493</u>	<u>\$ 71,38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18%	8.21%
董事酬勞	2.15%	1.74%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3,749	\$ 503	\$ 5,248
董事酬勞	(\$ 154)	\$ 506	\$ 106	\$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00		\$ 25,500	
董事酬勞	1,491		1,200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9	\$ 2,537	\$ 12,376	\$ 21,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87)	(2,533)	(9,569)	(12,970)
淨 損 益	(\$ 2,438)	\$ 4	\$ 2,807	\$ 8,587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6)	\$ 9,230	\$ 2,162	\$ 14,9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89)	188
	(16)	9,230	1,973	15,0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75)	(2,274)	(1,200)	(2,947)
稅率變動	-	-	-	(545)
	(1,475)	(2,274)	(1,200)	(3,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91)	\$ 6,956	\$ 773	\$ 11,60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淨利（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淨利（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1)	\$ 0.91	\$ 0.12	\$ 1.51
稀釋每股淨利（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1)	\$ 0.90	\$ 0.12	\$ 1.49

用以計算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6,317)	\$ 27,834	\$ 3,558	\$ 45,9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98	30,546	29,940	30,4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5	-	215
員工酬勞	13	101	41	2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11	30,862	29,981	30,8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元)	單位(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0.00	551	\$ 10.00
本期執行	58	10.00	336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10.00	215	10.00
期末可執行	-		21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5,185	\$ -	\$ 15,1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國外公司債	\$ 10,220	\$ -	\$ -	\$ 10,2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	\$ -	\$ 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 5,002	\$ 17,529	\$ -	\$ 22,5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國外公司債	\$ 8,290	\$ -	\$ -	\$ 8,290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53,209	\$ -	\$ 53,2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國外公司債	\$ 5,869	\$ -	\$ -	\$ 5,86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85	\$ 22,531	\$ 53,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71,527	586,101	603,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220	8,290	5,8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3,023	124,866	182,9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94.65%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5.45%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資 產</u>			
歐 元	\$ -	\$ 17,529	\$ 44,321
人 民 幣	-	-	8,888
<u>負 債</u>			
美 元	12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749)	(\$ 1,295)	(\$ 566)	(\$ 484)	(\$ 93)	(\$ 39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051	\$ 275,459	\$ 368,065
—金融負債	406,54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3,223	112,372	92,0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4 仟元及 6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24.47%、31.55%及20.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019	\$ 72,127	\$ 2,873	\$ -	\$ -
租賃負債	257	514	2,281	3,695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290	-	-
	<u>\$ 46,276</u>	<u>\$ 72,641</u>	<u>\$ 405,444</u>	<u>\$ 3,695</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52</u>	<u>\$ 3,695</u>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96	\$ 91,156	\$ 26,919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 -	(\$ 12)	\$ -

(3)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00,000	\$ -	\$ -
一未動用金額	100,000	-	-
	<u>\$ 500,000</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9.08%、48.36%及47.8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76	\$ 13,766	\$ 13,239	\$ 23,906
	兄 弟 公 司	4	103	5,177	6,273
		<u>\$ 80</u>	<u>\$ 13,869</u>	<u>\$ 18,416</u>	<u>\$ 30,179</u>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	\$ -	\$ 212	\$ 4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進 貨	廣積公司	\$ 22,439	\$ 45,293	\$ 72,846	\$ 125,239
	兄 弟 公 司	1,389	1,364	2,630	5,031
	關聯企業	1,744	689	4,551	884
		<u>\$ 25,572</u>	<u>\$ 47,346</u>	<u>\$ 80,027</u>	<u>\$ 131,154</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	\$ 183	\$ 13	\$ 243
	兄 弟 公 司	-	-	17	-
製造費用—其 他	母 公 司	-	-	-	4
		<u>\$ -</u>	<u>\$ 183</u>	<u>\$ 30</u>	<u>\$ 2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運 費	兄弟公司	\$ -	\$ -	\$ -	\$ 19
修 繕 費	兄弟公司	-	-	-	35
其 他	母 公 司	-	-	-	10
		<u>\$ -</u>	<u>\$ -</u>	<u>\$ -</u>	<u>\$ 64</u>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49	\$ -	\$ 216	\$ 184
	兄弟公司	-	-	500	-
	關聯企業	98	93	436	116
		<u>\$ 147</u>	<u>\$ 93</u>	<u>\$ 1,152</u>	<u>\$ 300</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 2	\$ -	\$ 2	\$ 3
	兄弟公司	1	-	1	-
		<u>\$ 3</u>	<u>\$ -</u>	<u>\$ 3</u>	<u>\$ 3</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82	\$ 25,584	\$ 14,529
	兄弟公司	114	1,852	103
		<u>\$ 196</u>	<u>\$ 27,436</u>	<u>\$ 14,6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9月30日及107年
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23,449	\$ 16,917	\$ 24,928
	兄弟公司	1,359	696	1,350
	關聯企業	1,832	1,507	719
		<u>\$ 26,640</u>	<u>\$ 19,120</u>	<u>\$ 26,99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235	\$ -	\$ 152
	兄弟公司	-	7	-
	關聯企業	381	82	-
		<u>\$ 616</u>	<u>\$ 89</u>	<u>\$ 15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母公司	\$ 196	\$ -	\$ -
兄弟公司	-	500	500
關聯企業	916	-	-
	<u>\$ 1,112</u>	<u>\$ 500</u>	<u>\$ 500</u>

(十)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u>\$ 222</u>	<u>\$ 275</u>	<u>\$ 486</u>

(十一) 暫付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0</u>	<u>\$ -</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841	\$ 5,305	\$ 22,003	\$ 23,513
退職後福利	339	270	1,080	879
	<u>\$ 6,180</u>	<u>\$ 5,575</u>	<u>\$ 23,083</u>	<u>\$ 24,3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4,765	\$ 1,000	\$ 1,000
自有土地	236,078	-	-
建築物—淨額	85,827	-	-
投資性不動產	74,095	-	-
	<u>\$ 420,765</u>	<u>\$ 1,000</u>	<u>\$ 1,00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36	31.04	(美元：台幣)	\$	150,109	
歐 元		1,668	35.95	(歐元：台幣)		56,629	
人 民 幣		2,142	4.35	(人民幣：台幣)		9,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5	31.04	(美元：台幣)		4,8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23	31.04	(美元：台幣)		75,2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95	30.715	(美元：台幣)	\$	331,568	
歐 元		2,122	35.20	(歐元：台幣)		74,694	
人 民 幣		8,072	4.472	(人民幣：台幣)		36,098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00	35.20	(歐元：台幣)		17,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	30.715	(美元：台幣)		5,9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7	30.715	(美元：台幣)		37,687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30	30.525 (美元：台幣)		\$	184,066	
歐 元		1,365	35.479 (歐元：台幣)			48,429	
人 民 幣		8,837	4.4353 (人民幣：台幣)			39,195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250	35.479 (歐元：台幣)			44,348	
人 民 幣		2,000	4.4353 (人民幣：台幣)			8,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	30.525 (美元：台幣)			5,9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7	30.525 (美元：台幣)			54,54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 2,438)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4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2,807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新 台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8,587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博弈機部門	<u>\$ 434,594</u>	<u>\$ 820,985</u>	(\$ 5,354)	\$ 37,990
其他收入			8,941	9,1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2	10,422
財務成本			(618)	-
稅前淨利			<u>\$ 4,331</u>	<u>\$ 57,59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全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Gomor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16,865	\$	15,185	5.04	\$ 15,185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10,220 329 仟美元)	-	10,220 (329 仟美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及債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係屬(註2)	買入(註3)		賣出(註3)		帳面成本(註3)		損益(註3)		單位		金額		末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先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937,106	5,937,106	\$ 92,034	\$ 92,000	\$ 34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金額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04.16	\$ 450,000	支付 \$ 450,00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供營業使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08.08.08	231,910	預付 59,82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供營業使用	-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72,846	20%	(註1)	\$ -	-	(\$ 23,449)	(22%)	

註1：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金額底	英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昇機銷售	本	\$ 6,169	\$ 6,169	\$ 6,169	數	比率(%)	額	(\$ 1,241)	(\$ 1,241)	(損)	(註1及2)
					\$			200,000	100%	\$ 4,826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八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廣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4,036	31	\$ 413,99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676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6,940	95	992,743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9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447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15	5	46,58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862	15	216,66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0	-	2,279	-
2XXX	負債總計	136,362	15	218,941	21
權 益					
3110	股 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2,208	26	302,127	29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747,193	85	820,39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555	100	\$ 1,039,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3	-	5,8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營業毛利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2,296	3	97,164	7
6200	管理費用	47,200	5	60,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7	5	59,8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39	13	217,662	16
6900	營業淨利	51,925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11,752	1	22,1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2,813	1	(23,5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44)	-	-	-
7050	財務成本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1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356	1	32,2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990	6	152,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72	-	(9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62	6	\$ 151,32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1		\$ 5.54	
9850	稀 釋	\$ 1.9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合計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75	\$ 67,236	\$ 2,280	\$ 70,216	\$ 23,900	\$ 65	\$ 217,975	\$ 241,940	\$ 436	\$ 242,376	\$ 436	\$ 242,812	\$ 436	\$ 243,248	\$ 436
B1	105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11,246	-	(11,24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1	(371)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064)	(69,064)	-	-	-	-	-	-	(69,064)
B9	現金股利	23,021	-	-	-	-	-	(23,021)	(23,021)	-	-	-	-	-	-	(69,064)
	股票股利	23,021	-	-	-	11,246	371	(108,202)	(92,065)	-	-	-	-	-	-	(69,06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52,272	152,272	-	-	-	-	-	-	152,2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9)	(949)	-	-	-	-	(9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272	152,272	(949)	(949)	-	-	-	-	151,323
E1	現金增資	34,330	160,324	427	160,801	-	-	-	-	-	-	-	-	-	-	195,131
N1	應付基礎條件	3,038	1,130	(63)	1,067	-	-	-	-	-	-	-	-	-	-	4,1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64	229,440	2,644	232,6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300,742
A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盈餘及分配	287,564	229,440	2,644	232,6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300,742
B1	106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15,227	-	(15,227)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9	(949)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6,371)	(116,371)	-	-	-	-	-	-	(116,371)
B9	現金股利	14,546	-	-	-	-	-	(14,546)	(14,546)	-	-	-	-	-	-	(116,371)
	股票股利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	-	-	-	-	-	(116,3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60,990	60,990	-	-	-	-	-	-	60,99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8	598	-	-	-	-	5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990	60,990	(26)	(26)	-	-	-	-	61,562
N1	應付基礎條件	4,937	1,991	(1,991)	-	-	-	-	-	-	-	-	-	-	-	4,9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23,3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047	231,431	643	232,084	50,273	1,385	180,450	232,208	(26)	(26)	(26)	(26)	(26)	(26)	232,182



會計主管：黃瑞陽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長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4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25)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56	70,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6)	34,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5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34)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9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2200	投入子公司股本	(6,16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6	12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759)	128,6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959)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95	124,5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36	\$ 41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3,995	\$ 413,995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8	30,008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38	20,838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80	14,880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652	212,652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63	91,163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一 強制重分類	\$ -	\$ 30,008	\$ -	\$ 30,008	\$ 8	(\$ 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一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20,838	-	20,838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32,690	-	732,690	-	-	(3)
合 計	\$ -	\$ 783,536	\$ -	\$ 783,536	\$ 8	(\$ 8)	(4)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393)仟元重分類為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

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707	192,9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166,956	220,850
	<u>\$ 274,036</u>	<u>\$ 413,9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8%~3.90%	0.02%~3.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7,529	-
	<u>\$ 22,531</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359

(一) 107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年6月13至 107年7月2日	EUR 1,000/USD 1,19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90

國外投資

AT&T 4.5% 2035 債券 (USD) (一)

\$ 8,290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 (AT&T Inc.) 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該公司債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7,503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58%~2.8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 107,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 107,503
公允價值調整	(795)	
	\$ 8,29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清 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0%	\$ 9,085	\$ 107,50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20,838
	\$ 50,846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8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5%。

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513	\$ 213,298
減：備抵損失	(<u>6,348</u>)	(<u>5,962</u>)
	<u>\$ 174,165</u>	<u>\$ 207,336</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

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級客戶	B 級客戶	C 級客戶	D 級客戶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9%	7.6%	50%	2.32%	
總帳面金額	\$ 141,887	\$ 38,298	\$ 70	\$ 258	\$ 180,513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398)	(2,909)	(35)	(6)	(6,348)
攤銷後成本	\$ 138,489	\$ 35,389	\$ 35	\$ 252	\$ 174,1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96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6
年底餘額	\$ 6,348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48
0 至 60 天	45,473
61 至 90 天	10,032
91 至 120 天	5,404
121 至 150 天	2,723
151 至 180 天	-
超過 181 天	6,618
合 計	\$ 213,2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333)			309	(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513</u>		\$	<u>449</u>	\$ <u>5,962</u>

十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231	\$ 11,191
製 成 品	63,200	65,161
在 製 品	23,679	35,662
原 料	<u>132,570</u>	<u>100,394</u>
	<u>\$ 227,680</u>	<u>\$ 212,40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786 仟元及 1,005,394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5,999</u>	<u>\$ -</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BG INC.	100%	-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 添	<u>11,351</u>	<u>1,417</u>	<u>12,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178</u>	<u>\$ 15,227</u>	<u>\$ 40,40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舊費用	<u>4,634</u>	<u>2,905</u>	<u>7,5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90</u>	<u>\$ 7,442</u>	<u>\$ 15,1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488</u>	<u>\$ 7,785</u>	<u>\$ 25,27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u>636</u>	<u>718</u>	<u>1,3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814</u>	<u>\$ 15,945</u>	<u>\$ 41,759</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u>8,595</u>	<u>2,973</u>	<u>11,56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85</u>	<u>\$ 10,415</u>	<u>\$ 26,7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29</u>	<u>\$ 5,530</u>	<u>\$ 15,0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93	\$ 4,664
預付款項	5,294	4,327
其 他	<u>13,389</u>	<u>1,818</u>
	<u>\$ 19,676</u>	<u>\$ 10,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219	\$ 8,708
預付設備款	228	106
其他	8,000	8,000
	<u>\$ 16,447</u>	<u>\$ 16,814</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8	\$ 45,164
應付佣金	83	28,663
其他	11,578	10,898
	<u>\$ 31,649</u>	<u>\$ 84,7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05</u>	<u>28,756</u>
已發行股本	<u>\$ 307,047</u>	<u>\$ 287,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14,546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3,02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

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 11,246		
特別盈餘公積	949	371		
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 4	\$ 3
股票股利	14,546	23,021	0.5	1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65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46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 1,403,128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953	5,895
	<u>\$ 1,071,150</u>	<u>\$ 1,409,023</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u>\$ 174,1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3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博弈機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勞務收入	<u>953</u>
	<u>\$ 1,071,150</u>

106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直接銷售－博弈機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1,403,128
勞務收入	<u>5,895</u>
	<u>\$ 1,409,023</u>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344	\$ 5,646
其 他	<u>3,408</u>	<u>16,496</u>
合 計	<u>\$ 11,752</u>	<u>\$ 22,1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39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359)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79	(22,205)
其 他	(9)	(1,132)
合 計	<u>\$ 12,813</u>	<u>(\$ 23,56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8	\$ 7,539
無形資產	615	483
合 計	<u>\$ 12,183</u>	<u>\$ 8,0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	\$ 3,824
推銷費用	60	65
管理費用	1,496	1,512
研發費用	2,273	2,138
	<u>\$ 11,568</u>	<u>\$ 7,5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5	\$ 428
研發費用	-	55
	<u>\$ 615</u>	<u>\$ 4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454	\$ 99,9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15	2,863
其他員工福利	10,134	8,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1,803	\$ 111,58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14	\$ 25,901
營業費用	69,489	85,681
	\$ 91,803	\$ 111,58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37	\$ 56,438	\$ 74,475	\$ 22,375	\$ 74,770	\$ 97,145
勞健保費用	2,194	4,656	6,850	1,696	3,934	5,630
退休金費用	1,031	2,184	3,215	869	1,994	2,863
董事酬金	-	3,979	3,979	-	2,787	2,787
其他員工福利	1,052	2,232	3,284	961	2,196	3,1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2,314	\$ 69,489	\$ 91,803	\$ 25,901	\$ 85,681	\$ 111,58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及 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12.07%
董事酬勞	1.76%	0.57%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7,000</u>	\$	<u>25,500</u>
董事酬勞	\$	<u>1,491</u>	\$	<u>1,2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47	\$ 20,3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68)	(42,506)
淨 損 益	<u>\$ 10,179</u>	<u>(\$ 22,205)</u>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06	\$ 30,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u>	<u>35</u>
	<u>19,112</u>	<u>31,7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11)	485
稅率變動	(545)	-
	<u>(3,756)</u>	<u>4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56</u>	<u>\$ 32,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76,346</u>	<u>\$ 184,5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31,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1
免稅所得	(76)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稅率變動	(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	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56</u>	<u>\$ 32,27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89</u>	<u>\$ 18,0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損失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				
淨損	-	-	676	67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 -	\$ -	\$ 29	\$ 29
其 他	61	11	(68)	4
	<u>\$ 3,867</u>	<u>\$ 682</u>	<u>\$ 2,295</u>	<u>\$ 6,8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				
淨益	<u>\$ 779</u>	<u>\$ 137</u>	<u>(\$ 916)</u>	<u>\$ -</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78)	537
其 他	-	61	61
	<u>\$ 3,964</u>	<u>(\$ 97)</u>	<u>\$ 3,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391</u>	<u>\$ 388</u>	<u>\$ 77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82</u>	<u>\$ 5.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 5.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990</u>	<u>\$ 152,2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17	27,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	501
員工酬勞	<u>228</u>	<u>4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03</u>	<u>28,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1	\$ 10.00	855	\$ 10.00
本年度執行	493	10.00	304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58	10.00	551	10.00
年底可行使	58		4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11		\$ 4.11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1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067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277	\$ 15,0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	12,034
	<u>\$ 15,801</u>	<u>\$ 27,07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5,002	-	-	5,002
	<u>\$ 5,002</u>	<u>\$ 17,529</u>	<u>\$ -</u>	<u>\$ 22,53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外公司債	<u>\$ 8,290</u>	<u>\$ -</u>	<u>\$ -</u>	<u>\$ 8,2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外公司債	\$ 5,893	\$ -	\$ -	\$ 5,893
一 國外金融債	14,945	-	-	14,945
基金受益憑證	30,008	-	-	30,008
合 計	<u>\$ 50,846</u>	<u>\$ -</u>	<u>\$ -</u>	<u>\$ 50,84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結構式存款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53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2,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2）	580,2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8,2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866	177,6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6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0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 17,529	\$ -
負 債		
歐 元	-	35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939)	(\$ 1,645)	(\$ 747)	(\$ 3,909)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61)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5,459	\$ 235,7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5,240	191,4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2 仟元及 1,9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1.55% 及 29.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60	\$ 92,864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

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 _____	\$ _____	(\$ _____ 359)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36% 及 46.6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 (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8,193	\$ 41,941
	兄弟公司	8,143	302
		<u>\$ 56,336</u>	<u>\$ 42,243</u>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78	\$ 2,560
	兄弟公司	-	132
		<u>\$ 78</u>	<u>\$ 2,6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148,897	\$ 220,457
	兄弟公司	5,729	437
	關聯企業	2,648	923
		<u>\$ 157,274</u>	<u>\$ 221,817</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457	\$ 387
製造費用—其 他	母 公 司	-	137
		<u>\$ 457</u>	<u>\$ 5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 他	母 公 司	\$ -	\$ 26
	兄弟公司	-	5
		<u>\$ -</u>	<u>\$ 31</u>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184	\$ 147
	關聯企業	424	-
		<u>\$ 608</u>	<u>\$ 147</u>
運 費	兄弟公司	<u>\$ 68</u>	<u>\$ 10</u>
修 繕 費	兄弟公司	<u>\$ 112</u>	<u>\$ 11</u>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u>\$ 2</u>	<u>\$ -</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 32	\$ 255
	兄弟公司	2	5
		<u>\$ 34</u>	<u>\$ 260</u>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75</u>	<u>\$ -</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5,584	\$ 9,452
	兄弟公司	<u>1,852</u>	<u>124</u>
		<u>\$ 27,436</u>	<u>\$ 9,5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16,917	\$ 30,711
	兄弟公司	696	-
	關聯企業	<u>1,507</u>	<u>-</u>
		<u>\$ 19,120</u>	<u>\$ 30,711</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308
	關聯企業	82	-
	兄弟公司	<u>7</u>	<u>-</u>
		<u>\$ 89</u>	<u>\$ 30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500</u>	<u>\$ 3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5	\$ 26,066
退職後福利	<u>1,065</u>	<u>970</u>
	<u>\$ 28,360</u>	<u>\$ 27,0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81,455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u>\$ 1,000</u>	<u>\$ 82,45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95	30.715	（美元：台幣）	\$	331,568	
人 民 幣		8,072	4.472	（人民幣：台幣）		36,098	
歐 元		2,122	35.20	（歐元：台幣）		74,694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00	35.20	（歐元：台幣）		17,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195	30.715	（美元：台幣）		5,9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7	30.715	（美元：台幣）		37,6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47	29.76 (美元：台幣)		\$	251,383	
歐 元		11,056	35.57 (歐元：台幣)			393,262	
人 民 幣		10,666	4.565 (人民幣：台幣)			48,6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1	29.76 (美元：台幣)			86,929	
歐 元		57	35.57 (歐元：台幣)			2,027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000	35.57 (歐元：台幣)			35,57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20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底 價 值		註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14	\$ 5,002	-	\$ 5,002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US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8,290 (270 仟美元)	-	8,290 (270 仟美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債券之有價證券。

廣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年 單 位	初買		入		賣 單 位	數 位	售 單 位	價 單 位	帳 面 成 本	成 本 或 分 攤 益	出 年 單 位	底(註2)	
							額	單	額	單								位	金額
廣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聯興貨幣市場基金	遠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20,309	\$	30,008	4,109,859	\$	49,000	6,630,168	\$	79,156	\$	79,008	\$	148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換信期	單	價換信期	除	額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148,897	18%	(註1)	\$ -	-	(\$ 16,917)	(	18%)	

註 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年	資本額	年	應	底	比率(%)	特	有被投資公司	本	年度	認列之	備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奕機銷售	6,169	年	底	年	金	額	100%	帳	額	年	度	資	(損)	益
				\$			-	\$	200,000		\$	5,999			(\$	144)	(\$
																	(註1)

註 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1)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2)								106,707
銀行定期存款(註3)	107.10.17~108.03.07				2.78%~3.90%			<u>166,956</u>
								<u>\$ 274,036</u>

註 1：包含 5,140 港幣、1,135 英鎊、4,277 美元、820 歐元、24,130 人民幣、3,000 日幣、97,000 韓元及 300 新加坡幣。

註 2：包含 21,394 人民幣、676,545 美元、2,117,239 歐元、15 日幣及 5 新加坡幣。

註 3：包含 7,800,000 人民幣及 4,300,000 美元。

註 4：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38.88，HKD\$1=3.921，RMB\$1=4.472、EUR\$1=35.2，USD\$1=30.715，KRW=0.0278，SGD\$1=22.48 及 JPY\$1=0.2782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1)	
			單 價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338,114	\$ 5,000	14.794	\$ 5,002
結構式存款				
台新組合式遠匯	-	<u>17,547</u>	-	<u>17,529</u>
		<u>\$ 22,547</u>		<u>\$ 22,531</u>

註 1：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結構式存款係依 107 年 12 月底台新銀行提供之市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編	到	期	日	面	值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總	價	值
無擔保債券																		
AT&T 4.5% 2035 無擔保債券 (USD)		124.05.25			USD\$	300,000		4.5%	\$	9,085							\$	8,29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 56,953
B 公 司	25,584
C 公 司	21,467
D 公 司	21,459
E 公 司	9,833
其他（註）	<u>45,217</u>
小 計	180,513
減：備抵損失	(<u>6,348</u>)
淨 額	<u>\$ 174,16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商	品	\$ 11,690		\$ 11,891				
製	成 品	76,429				97,209		
在	製 品	27,489				60,510		
原	料	<u>138,226</u>		<u>162,880</u>				
		<u>\$ 253,834</u>		<u>\$ 332,490</u>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註1：倘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公司核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 七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28,981		18,500			\$	536,137
	博奕板卡		36,661		4,006				146,858
	博奕機台		1,613		101,557				163,811
	其他（註）		825,323		272				<u>224,344</u>
									<u>\$ 1,071,150</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2,159
加：進 料	799,369
減：年底原料	(138,226)
出售原料	(85,152)
轉列營業費用	(9,652)
其 他	(1)
直接材料耗用	668,497
直接人工	13,607
製造費用	<u>50,822</u>
製造成本	732,926
加：年初在製品	42,515
商品轉入	9,649
減：年底在製品	(<u>27,489</u>)
製成品成本	757,601
加：年初製成品	72,012
其 他	5,509
減：年底製成品	(76,429)
轉列營業費用	(<u>817</u>)
製成品銷貨成本	757,876
加：年初商品	14,948
購入商品	38,584
其 他	637
減：年底商品	(11,690)
轉入在製品	(<u>9,649</u>)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790,706
原料銷貨成本	85,15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928</u>
營業成本合計	<u>\$ 882,786</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10,218	\$ 27,540	\$ 22,659	\$ 60,417
租金支出	2,575	4,683	5,385	12,643
研究發展費用	-	-	15,744	15,744
其他（註）	<u>19,503</u>	<u>14,977</u>	<u>12,769</u>	<u>47,249</u>
小 計	<u>\$ 32,296</u>	<u>\$ 47,200</u>	<u>\$ 56,557</u>	136,053
預期信用損失				<u>386</u>
合 計				<u>\$ 136,43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件九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許 吳 椿



(代表法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侯博強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志湧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倪集熙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茹芬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吳 玉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堯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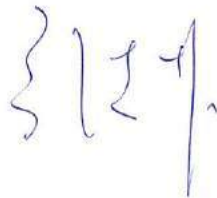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張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徐譽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長：黃 慧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銳科技）委託，擔任廣銳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廣銳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 經 理 王 祥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銳科技）委託，擔任廣銳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廣銳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二 月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銳科技）委託，擔任廣銳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廣銳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二月十二 日

附件十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一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二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十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468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依貴公司編列 108 年及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 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支出金額合計為 985,533 仟元，請揭露其中用以購買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相關金額（共計 906,910 仟元）之未來預估損益情形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8 年度 8 月購置中壢廠房交易總價 450,000 仟元、108 年 10 月購置汐止辦公室 D 棟 93 號-1~6 交易總價 231,910 仟元及 109 年 4 月預計購置汐止辦公室 D 棟 93 號-7~12 交易總價 225,000 仟元，共計資本支出 906,91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上列資本支出回收年限為 8.53 年，詳細回收進度如下表所列：

中壢廠房及汐止辦公室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8 月~12 月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117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287,971	805,503	1,047,154	1,256,585	1,507,902	1,809,483	1,990,431	2,189,474	2,364,632	2,553,803
營業成本	234,805	624,568	827,252	967,571	1,146,006	1,411,397	1,552,536	1,707,790	1,844,413	1,991,966
營業毛利	53,166	180,935	219,902	289,014	361,896	398,086	437,895	481,684	520,219	561,837
營業費用	56,941	170,145	187,160	196,518	216,170	233,463	278,660	306,526	331,049	357,532
稅後淨利(損)	(6,916)	23	26,194	73,997	116,581	131,698	119,426	131,368	141,878	153,228
加：折舊費用	6,927	27,774	25,545	23,802	18,626	17,785	11,652	11,071	11,035	11,035
現金流量	11	27,797	51,739	97,799	135,207	149,483	131,078	142,439	152,913	164,263
累計現金流量	11	27,808	79,547	177,346	312,553	462,036	593,114	735,553	888,466	1,052,729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壢廠一處，故中壢廠產生之營收即為全公司營收，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購置不動產之資本支出合計 906,910 仟元，預計收回年限為 8.53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表係依據過往經驗及預測產業趨勢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貴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之存貨總額為 295,739 仟元，請揭露截至 108 年底前開存貨去化情形之相關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茲將本公司存貨評價政策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之存貨總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評價政策

A.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含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含半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係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擬定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茲將本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項目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A.商品	—	—	100%	100%
B.原料(含物料)	—	—	—	100%
C.在製品	—	—	100%	100%
D.製成品(含半成品)：				
(A)在庫成品及半成品	—	—	100%	100%
(B)借出成品及半成品	10%	50%	100%	100%

(A)商品：不區分在庫或借出，係依就一年以上未異動之商品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B)原料(含物料)：不區分在庫或借出，呆滯部份僅針對二年以上未異動者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C)在製品：不區分在庫或借出，超過一年未異動者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D)製成品(含半成品)：

a.在庫成品、半成品：超過一年未異動者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b.借出成品、半成品(寄外測試用)

(a).逾期一年以上之借出品，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b).逾期 6~12 個月之借出品，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

(c).逾期 6 個月內之借出品，提列 10%之備抵呆滯損失。

2.存貨狀況及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第三季 (9/30 止) 期末存貨總額	截至 108/12/31 之去化情形		108/12/31 之未去化情形	
		去化金額	比率%	未去化金額	比率%
原料	162,273	28,810	17.75%	133,463	82.25%
在製品	50,643	41,862	82.66%	8,781	17.34%
製成品	75,708	34,428	45.47%	41,280	54.53%
商品存貨	11,768	511	4.34%	11,257	95.66%
合計	300,392	105,611	35.16%	194,781	64.8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300,392 仟元，截至 1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05,611 仟元，去化比率為 35.16%，未去化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194,781 仟元及 64.84%。其中原料存貨為本公司營業項目所需主要因應過時產品維修之備料需求及生產標準型產品所需之素材仍可用於日後升級型產品生產所需，並持續生產及銷售中，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去化存貨為 17.75%；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主要依客戶需求之規格生產，其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化之比率分別為 82.66% 及 45.47%；另商品存貨部分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去化存貨為 4.34%，係為配合客戶需求提前備貨，又博弈整體市場需求趨緩，使原訂於下半年度出貨之專案遞延，故影響去化速度。隨未來景氣回升及專案訂單的陸續開出，未來存貨去化速度將可逐步改善。

【推薦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108 年 第三季 26,445
期末存貨總額(B)	300,39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A/B)	8.80%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8 年第三季皆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提列 26,445 元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8.80%，鑑於該公司終端產品博弈機台平均 5 至 7 年的市場生命週期，長於一般消費性產品，然該公司亦基於保守原則及過往銷售經驗判斷下，除原物料主要係為因應過時產品維修之備料需求及生產標準型產品所需之素材仍可用於日後生產升級型產品所需，故拉長庫齡達二年以上始提列 100% 呆滯損失，及對屬借出製成品(含半成品)依其庫齡區間分段提列適當備抵呆滯損失比率外，餘存貨品項則庫齡達一年以上者，均提列 100% 呆滯損失，經檢視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

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存貨截至 11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主係以客製化接單從事博弈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設計、開發、組裝及銷售等業務，存貨組成項目中包含原料(含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含半成品)及商品等四大類，由於該公司採客製化接單，係配合客戶需求備貨，108 年前三季因舊機種已進入尾聲，目前開發中之新客源及新機種效益尚未顯現，故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08 年 9 月 30 日整體存貨去化比率為 35.16%。上述原因乃為整體市場成長性趨緩使然，經評估其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良 彬

